



114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二）14：00

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主席：趙涵捷校長

出席人員：行政與教學單位一、二級主管

列席人員：學生會吳朋恩會長、學生議會陳敬天議長

議程、記錄：陳俐潔、戴筱芳

壹、頒獎儀式

一、樂齡學生「吳泰樹先生」感謝表揚儀式

慷慨贊助廚藝教室防滑階梯工程，並針對雲起樓 1 樓迴廊、德香樓 3 樓入口多處進行免費防滑漆施作完竣，有效改善入口濕滑問題，提升師生行走安全與學習環境品質。

貳、主席報告

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本校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學士班申請116學年度學籍分組案，提請討論。 決議：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擬調整為「班次新增」，申請於116學年度新增「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國際關係學士班」。	國際處依據教育部作業期程，已於115年2月26日完成計劃書報部作業。
二	提案單位：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案由：本校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申請116學年度學籍分組案，提請討論。 決議：應用經濟學系擬調整為「班次新增」，申請於116學年度新增「應用經濟學系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國際經濟與管理學士班」。	國際處依據教育部作業期程，已於115年2月26日完成計劃書報部作業。
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115年2月26日公告施行。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專案計畫人員聘任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陳送董事會審核中。
五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6 日公告施行。
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師申請國科會研究獎勵作業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3 日公告施行。
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法規名稱「佛光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決議：修正後通過。	本案於 115 年 2 月 9 日公告施行。
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師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8 日公告施行。
九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8 日公告施行。
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5 年 2 月 5 日公告施行。
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則」，提請討論。 決議：通案通過。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7 日公告施行，並於 1 月 29 日報教育部備查。
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7 日公告施行，並於 1 月 29 日報教育部備查。
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30 日公告施行。

◎結論：

肆、列管事項進度報告：

- 一、會議列管案件進度報告(無)
- 二、114 學年法制作業列管法規執行情形
 - (一) 擬制訂法規(無)
 - (二) 擬修正法規(無)
 - (三) 擬廢止法規(無)

◎結論：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佛光大學 115 學年度教務行事曆」，提請討論。(詳[附件一](#))

說明：一、為能提早規劃排定本校 115 學年度教學、行政等重大活動，以利管制執行，擬訂定本校 115 學年度教務行事曆。

二、本行事曆草案事前已提請學務處、國際處、招生處、通識中心等單位參考。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自我評鑑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一、本校將於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所評鑑，修正第三條自我評鑑不以書面自評為限。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5 年 2 月 25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講座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一、經檢視各校作法，修正本辦法第 10 條本校副校長為專任教授並聘為講座教授為時得放寬延聘年限。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5 年 2 月 23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說明：一、配合代課老師實際授課職級修正第 8 條。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5 年 2 月 10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五](#))

說明：一、配合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修改家庭照顧假得以小時計。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5年2月10日起預告修正5日)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社會學組申請116學年度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少子化趨勢影響，本系碩士班社會學組115學年度雖能順利招生，但未有新增生源；且考量本系115學年度後轉型為「社會工作學系」，為使專業聚焦，爰申請自116學年度起碩士班社會學組停止招生。

二、本案於115年1月14日11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115年2月5日公告於社工系系辦公室即系網，115年2月23日召開溝通說明會議，115年3月9日114學年度第5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續依程序辦理。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招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辦理「115學年度申請入學校系特色分區見面會」事宜，提請討論。(詳[附件六](#))

說明：一、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將於115年3月31日(二)公告「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為使通過篩選之考生充分瞭解本校學系及特色，並強化與考生之互動，本校將於115年4月3日(五)辦理5場次「115學年度申請入學校系特色分區見面會」，說明如下：

(一) 花東場 09:30-11:30 @花蓮高商(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418號)。

(二) 佛大場 09:30-11:30 @佛光大學(宜蘭縣礁溪鄉林尾路160號)。

(三) 新北場 14:00-16:00 @新北高工(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

(四) 高雄場 10:00-12:00 @有機體商務中心(高雄市左營區重信路608號2樓)。

(五) 台中場 15:30-17:30 @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20號)。

二、其中佛大場由學務處及總務處負責統籌、新北場由教務處負責統籌，其他場次由招生處承辦。並訂於115年3月25日(三)上午10:00於301多功能研討廳召開【115學年度申請入學分區見面會工作人員說明會】。

三、各場次活動流程及出席師長名單如附件(辦理計畫)，注意事項簡述如下：

(一) 請各場次主長官致詞及介紹本校特色。

(二) 請出席師長留意各場次時間(3月27日前至招生處取票)。

(三) 請人事室協助公告活動、支援工作人員名單，及統一提供支援活動之職員加班補休2日。

(四) 請總務處協助活動當日交通安排及校內停車規劃。

(五) 請會計室協助核銷事宜。

(六) 請各學系與圖資處全面檢視學系網頁，更新最新消息與相關活動、影片。

決議：

陸、專案報告與討論：

專案報告與討論一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佛光大學 115-116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年度經費支用計畫簡報。

說明：115 年 3 月 19 日至教育部簡報，爭取本年度獎補助款。

決議：

專案報告與討論二

報告單位：永續發展辦公室

案由：微水力發電機組設置案報告。

說明：台灣政府為達成 2050 淨零轉型目標，鼓勵公私部門推動發展小水力、微水力發電等清潔的再生能源。

決議：

柒、業務單位報告：[\(附件七：第 39 頁\)](#)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佛光大學教務處 115 學年度教學行事曆(草案)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活 動
115 年 八								1	1 日：第一學期開始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10 日：新生課程初選；轉學(系)生、復學生、交換及研修生課程初選 11 日：註冊費繳交截止日 11~13 日：新生定向營
	一	13	14	15	16	17	18	19	14 日：開學(正式上課)、休退學學生退全額學雜費截止日、學位考試申請開始、全校學生課程加退選開始 14-18 日：舊生團體加蓋註冊章
	二	20	21	22	23	24	25	26	23 日：學士班、研究所(碩、碩專、博)課程加退選截止日、系所送學分抵免資料至教務處截止日 24 日：學生註冊假截止日 24-30 日：課程補選 25 日：中秋節放假
三	27	28	29	30				28 日：教師節放假 30 日：課程補選截止日	
十	三				1	2	3		2 日：註冊費繳費截止日(延畢生)
	四	4	5	6	7	8	9	10	9-10 日：國慶日遇例假日補假及國慶日放假
	五	11	12	13	14	15	16	17	
	六	18	19	20	21	22	23	24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 23 日：休、退學學生退 2/3 學雜費截止日
	七	25	26	27	28	29	30	31	25-26 日：台灣光復節放假及台灣光復節遇例假日補假
十一	八	1	2	3	4	5	6	7	2-6 日：期中考試(碩專班至 8 日)，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教師教學計畫表辦理
	九	8	9	10	11	12	13	14	11 日：教務會議
	十	15	16	17	18	19	20	21	16-12/4：課程棄選
	十一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二	29	30						11/30-12/4：學士班轉系；碩、博士班轉所申請
十二	十二		1	2	3	4	5		4 日：休退學學生退 1/3 學雜費截止日、課程棄選截止日
	十三	6	7	8	9	10	11	12	
	十四	13	14	15	16	17	18	19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 18 日：系所完成次學期開課登錄；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十五	20	21	22	23	24	25	26	23 日：教務會議 24 日：任課教師提扣考名單截止日 25 日：行憲紀念日放假
	十六	27	28	29	30	31			12/28-116/1/1：期末考試(碩專班至 3 日)，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教師教學計畫表辦理
	十六						1	2	1 日：元旦放假
116 一	十七	3	4	5	6	7	8	9	4-7 日：次學期課程初選第一次 4-10 日：多元學習彈性教學週
	十八	10	11	12	13	14	15	16	11-17 日：多元學習彈性教學週 11-12 日：次學期課程初選第二次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活 動
									15日：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第一學期上課結束(碩專班到17日)
		17	18	19	20	21	22	23	18日：寒假開始 22日：學士班學生成績登錄截止日
		24	25	26	27	28	29	30	29日：研究所成績登錄截止日
		31							

佛光大學教務處 115 學年度教學行事曆(草案)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活 動
116 年 二			1	2	3	4	5	6	1 日：第二學期開始 4 日：小年夜放假 5 日-8 日：除夕、大年初一、初二及初三放假
		7	8	9	10	11	12	13	9-10 日：年初一、年初二遇例假日補假
		14	15	16	17	18	19	20	19 日：註冊費繳交截止日
	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22 日：開學(正式上課)、休退學學生退全額學雜費截止日、學位考試申請開始、全校學生課程加退選開始 22-26 日：團體加蓋註冊章
	二	28							28 日：和平紀念日放假
三	二		1	2	3	4	5	6	1 日：和平紀念日遇例假日補假 2 日：學士班、研究所(碩、碩專、博)課程加退選截止日、系所送學分抵免資料至教務處截止日 4-8 日：課程補選 5 日：註冊假截止日
	三	7	8	9	10	11	12	13	8 日：課程補選截止日 10 日：註冊費繳費截止日(延畢生)
	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六	28	29	30	31				31 日：校課程委員會
	六					1	2	3	2 日：休、退學學生退 2/3 學雜費截止日
四	七	4	5	6	7	8	9	10	4-5 日：婦幼節及清明節放假 6 日：婦幼節遇例假日補假 4/7-5/5：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
	八	11	12	13	14	15	16	17	12-16 日：期中考試(碩專班至 18 日)，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教師教學計畫表辦理
	九	18	19	20	21	22	23	24	21 日：教務會議
	十	25	26	27	28	29	30		26-30 日：暑修報名申請(第一學期) 4/26-5/14：課程棄選
	十							1	
五	十一	2	3	4	5	6	7	8	5 日：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截止日
	十二	9	10	11	12	13	14	15	10-14 日：學士班轉系；碩、博士班轉所申請 14 日：休退學學生退 1/3 學雜費截止日、課程棄選截止日
	十三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四	23	24	25	26	27	28	29	26 日：校課程委員會 28 日：系所完成次學期開課登錄、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十五	30	31						
	十五			1	2	3	4	5	2 日：教務會議 3 日：任課教師提扣考名單截止日 5 日：畢業典禮
六	十六	6	7	8	9	10	11	12	7-11 日：期末考周(碩專班至 13 日)，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教師教學計畫表辦理 9 日：端午節放假
	十七	13	14	15	16	17	18	19	14-20 日：多元學習彈性教學週 14-17 日：次學期課程初選第一次
	十八	20	21	22	23	24	25	26	21-27 日：多元學習彈性教學週 23-24 日：次學期課程初選第 2 次 25 日：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第二學期上課結束(碩專班至 27 日)
		27	28	29	30				28 日：暑假開始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活 動
七						1	2	3	2日：學士班學生成績登錄截止日
		4	5	6	7	8	9	10	9日：研究所成績登錄截止日
		11	12	13	14	15	16	17	12-16日：暑修報名申請（第二學期）
		18	19	20	21	22	23	24	19日：暑期先修營活動開始(預訂)
		25	26	27	28	29	30	31	31日：第二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第二學期結束

※有關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請參考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之訊息。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本校將於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系所評鑑，修正第三條自我評鑑不以書面自評為限。

佛光大學自我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及研究品質、加強行政單位服務效能，特依大學法及大學評鑑辦法，訂定「佛光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及研究品質、加強行政單位服務效能，特依大學法及大學評鑑辦法，訂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法制格式修改。</p>
<p>第 3 條 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以每四至七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需要予以調整。</p> <p>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p>	<p>第 3 條 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以每四至七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需要予以調整。</p> <p>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u>（書面自評）</u>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p>	<p>自我評鑑不以書面自評為限。</p>

佛光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110.05.25 10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及研究品質、加強行政單位服務效能，特依大學法及大學評鑑辦法，訂定「佛光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自我評鑑之受評單位為本校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
- 第 3 條 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以每四至七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需要予以調整。
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
- 第 4 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考核。
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聘任之。校外委員人數不低於總數五分之三。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校外委員另由校長遴聘之。
評鑑指導委員會業務由秘書室負責辦理。
- 第 5 條 為執行自我評鑑業務工作，本校於評鑑指導委員會下設立「校務評鑑組」與「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組」，相關執行要點另訂之。
「校務評鑑組」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組」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單位為教務處。
- 第 6 條 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員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第 7 條 評鑑結果除供受評鑑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並供本校作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與停辦等之參考。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經檢視各校作法，修正本辦法第 10 條本校副校長為專任教授並聘為講座教授為時得放寬延聘年限。

佛光大學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聘具傑出學術成就者主持各項講座，以促進學術發展，依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聘具傑出學術成就者主持各項講座，以促進學術發展，依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法制格式修正。</p>
<p>第 10 條 本校辦學績效完善、有卓越表現，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 9 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時，經教育部核准在有效期限內，本校副校長為專任教授並聘為講座教授時得依該辦法第 10 條放寬至年齡屆滿七十五歲止。副校長聘期與校長一致為原則。</p>	<p>第 10 條 本校辦學績效完善、有卓越表現，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 9 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時，經教育部核准在有效期限內，本校一級主管為專任教授並聘為講座教授時得依該辦法第 10 條放寬至年齡屆滿七十五歲止。副校長聘期與校長一致為原則。</p>	<p>經檢視各校作法，並依本校現況修正。</p>

佛光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113.11.26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1.08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聘具傑出學術成就者主持各項講座，以促進學術發展，依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講座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
 - 四、曾獲國內外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者。
 - 五、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 第 3 條 符合第 2 條資格條件者，得由校長直接敦聘，並知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 第 4 條 各項講座之經費由國內外人士及團體對本校以提供基金捐贈或定期捐贈方式，或利用本校之人事經費，依本辦法設置講座。
- 第 5 條 各項講座之項目、主題、名稱、經費、期限及講座教授之資格、遴選，聘期、待遇、權利義務、續聘及終止等，講座捐贈人或其代表得與本校校長，共同訂定各講座設置要點。
- 講座捐贈人未指定講座之用途、或講座經費由本校人事經費支出者，應由校長指定主辦學系(所、中心)並依前項程序，訂定設置要點。
- 第 6 條 本校專任講座教授享有本校專任教授之待遇外，並得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下列獎勵：
- 一、講座津貼，數額由校長與董事會協商。
 - 二、酌減授課時數。
 - 三、優先提供宿舍、研究室、教學設備及其他優惠待遇。
- 本校兼任講座教授之待遇，得按月或依講座任務支給，由人事室簽請校長同意後支給。
- 第 7 條 本校專任講座教授之聘期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期滿得繼續聘任。
- 本校兼任講座教授之聘期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期滿得繼續聘任。
- 第 8 條 各項講座若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9 條 各項講座期限屆滿後即終止之，但原講座捐贈人認為有繼續設置之必要時，應於原講座期限屆滿前三個月，依第 3 條之規定重新審議。

講座捐贈人未指定講座之用途、或講座經費由本校人事經費支出者，應於原講座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由主辦學系（所、中心）評估現任聘期之各項績效，簽請校長核定後提案審議。

第 10 條 本校辦學績效完善、有卓越表現，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 9 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時，經教育部核准在有效期限內，本校**副校長**為專任教授並聘為講座教授時得依該辦法第 10 條放寬至年齡屆滿七十五歲止。副校長聘期與校長一致為原則。

本校專、兼任講座教授續聘，由所屬單位提送講座績效或成果，從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辦法所訂審查程序，提送「教授延長服務初審小組」審議後，逕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 11 條 本辦法自公布後實行。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配合代課老師實際授課職級修正第 8 條內容。

佛光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8 條 本校專任教師請假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除本校教職員工請假休假辦法所訂代課費用需由本校支付外，其代課之鐘點費全數由被代課者薪資支付。</p> <p>專、兼任老師由他人代課時，代課老師須符合兼任教師資格<u>鐘點費以代課教師職級核發</u>。教師補課、代課等事宜，係依教務處規定辦理。</p>	<p>第 8 條 本校專任教師請假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除本校教職員工請假休假辦法所訂代課費用需由本校支付外，其代課之鐘點費全數由被代課者薪資支付。</p> <p>專、兼任老師由他人代課時，代課老師須符合兼任教師資格<u>並與原授課教師等級相當，代課教師鐘點費原則上依原授課教師等級核發</u>。教師補課、代課等事宜，係依教務處規定辦理。</p>	<p>配合代課老師實際授課職級修正第 8 條內容。</p>

佛光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

109.04.28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09.10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專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核計事宜，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授課鐘點時，超過時數致送超支鐘點費，每學期以 4 小時為限，兼任一二級主管或行政職者以 2 小時為限，且各學期不得併計。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時數以全學年為準，第一學期有超支鐘點數時，應於該學期開課前提出，並填列「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數合併計算申請表」不支領超支鐘點費，經核准後始得併計入第二學期，反之亦然。專任教師全學年授課時數之認定，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數校內外合併計算，校外兼課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

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時數時，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辦法」辦理。

第 4 條 本校兼任教師每週兼課時數不得超過 6 小時。

前項所指兼課得不含研究發展處推廣教育中心學分班、國際暨兩岸事務專班與中大銜接課程。

通識教育委員會外語能力課群兼任教師每週兼課時數得依課程設計及學生選課放寬至 8 小時。

第 5 條 本校鐘點費發送每學期以十八週計算，每學期第一次發送為開學次月 20 日，第二次後為每月 14 日。短期課程，按實際授課時數致送鐘點費。

第 6 條 本校教師鐘點費標準參見附表「本校專兼任教師鐘點費核支標準」。

第 7 條 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於下列情況核計不同倍數，計算說明與方式如下：

- 一、修課人數 61 人～70 人，鐘點費以 1.1 倍計。
- 二、修課人數 71 人～80 人，鐘點費以 1.2 倍計。
- 三、修課人數 81 人～90 人，鐘點費以 1.3 倍計。
- 四、修課人數 91 人～100 人，鐘點費以 1.4 倍計。
- 五、修課人數 101 人以上，鐘點費以 1.5 倍計。
- 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開設於週六與週日者，鐘點費以 1.5 倍計。惟此授課屬專任教師補齊前學期鐘點數不足時，不另加計倍數。
- 七、課程屬性為服務學習、不同人員到課演講之系列講座、或另聘校外多位教授分別授課時，該課程之授課時數得計入開課教師授課鐘點，但不支領超支鐘點費

且不加乘修課人數超過之倍數。惟任通識涵養課程者，得支領半數鐘點費，但不加乘修課人數超過之倍數。

八、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實作、實務及實驗課程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之。

九、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促進多元學習課程：微學分課程、跨領域共授課程、會講課程及磨課師課程等鐘點費，由各開課單位自籌。

第 8 條 本校專任教師請假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除本校教職員工請假休假辦法所訂代課費用需由本校支付外，其代課之鐘點費全數由被代課者薪資支付。

專、兼任老師由他人代課時，代課老師須符合兼任教師資格**鐘點費以代課教師職級核發**。教師補課、代課等事宜，係依教務處規定辦理。

第 9 條 教師合開課程時，於開課前需由參與教師協調分配實際授課鐘點數。

第 10 條 專任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返校授課時，得另支鐘點費。

本校教師借調至其他學校、機構或政府單位每學期應返校義務授一門課不支給鐘點費，超過時得另支鐘點費。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本校專兼任教師鐘點費核支標準

對象/時段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專任教師		1,070	920	855	780
兼任教師	日間授課	1,070	920	855	780
	夜間授課	1,115	955	900	830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夜間授課時間依本校教務處規定為準。
 三、依教育部 114 年 7 月 30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44202312E 號函示，本校專任超支鐘點費，比照兼任教師鐘點費辦理，其基準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配合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修改家庭照顧假得以小時計。

佛光大學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專任教師、編制內行政人員（以下簡稱教職員）請假、休假及請假程序等作業有所規範，特訂定「佛光大學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專任教師、編制內行政人員（以下簡稱教職員）請假、休假及請假程序等作業有所規範，特訂定本校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以法制格式修正。</p>
<p>第 2 條 本校教職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事假（含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不得超過七日，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家庭照顧假係為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需檢附相關證明或附加說明，且得以小時計。</p> <p>二、病假（含生理假）：因疾病或懷孕經醫生診斷需要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超過者，以事假抵銷。</p> <p>（一）女性教職同仁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p>	<p>第 2 條 本校教職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事假（含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不得超過七日，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家庭照顧假係為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需檢附相關證明或附加說明。</p> <p>二、病假（含生理假）：因疾病或懷孕經醫生診斷需要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超過者，以事假抵銷。</p> <p>（一）女性教職同仁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p>	<p>依據「<u>性別平等工作法</u>」規定修改家庭照顧假得以小時計。</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病假計算。</p> <p>(二)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p> <p>(三)專任教師延長病假跨越二學年度者，其假期之計算應扣除各學年度得請事、病假之日數；其兼任行政職務者，並應扣除休假之日數。專任教師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p>	<p>(二)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p> <p>(三)專任教師延長病假跨越二學年度者，其假期之計算應扣除各學年度得請事、病假之日數；其兼任行政職務者，並應扣除休假之日數。專任教師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一學</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上課已達一學期以上者，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銷假上班應取得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書。但因安胎休養者，不在此限。</p> <p>(四) 連續病假超過三日者(含)，須附合格之醫院診斷書。</p> <p>三、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p> <p>四、產假：</p> <p>(一) 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p> <p>(二) 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p> <p>(三) 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p>	<p>期以上者，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銷假上班應取得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書。但因安胎休養者，不在此限。</p> <p>(四) 連續病假超過三日者(含)，須附合格之醫院診斷書。</p> <p>三、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p> <p>四、產假：</p> <p>(一) 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p> <p>(二) 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p> <p>(三) 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分娩前</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之日數。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p> <p>五、陪產檢及陪產假：因陪伴配偶懷孕產前檢查、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陪產檢之請假，應於配偶懷孕期間為之；陪產之請假，得自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內（包括例假日）分次請畢。</p> <p>六、喪假：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職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p>	<p>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p> <p>五、陪產檢及陪產假：因陪伴配偶懷孕產前檢查、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陪產檢之請假，應於配偶懷孕期間為之；陪產之請假，得自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內（包括例假日）分次請畢。</p> <p>六、喪假：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職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p> <p>七、育嬰假：依本校「教職</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七、育嬰假：依本校「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辦理。</p> <p>八、公傷假：因執行公務而受意外危險傷害者，檢具醫院證明按實際醫療情形准假之。</p> <p>九、差假：申請出差以下列事由為限，適用差旅費之報支，申請時應檢附核准相關文件或簽呈。</p> <p>（一）經有關機關團體邀請代表本校於國內出席會議或商談之事項與業務有密切關係。</p> <p>（二）學生教學、社團、比賽等活動必須教職員親自帶隊者。</p> <p>（三）出國考察、訪問、出席會議、發表論文，奉准列入年度預算者，或向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單位申請獲補助者。</p> <p>（四）因特定任務，經核派出差者。</p> <p>（五）因執行專案計畫出差者。</p> <p>十、公假：申請公假以下列事由為限，不涉及差旅費之報支，申請時應檢附核准文件或簽呈。</p> <p>（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p>	<p>員工留職停薪辦法」辦理。</p> <p>八、公傷假：因執行公務而受意外危險傷害者，檢具醫院證明按實際醫療情形准假之。</p> <p>九、差假：申請出差以下列事由為限，適用差旅費之報支，申請時應檢附核准相關文件或簽呈。</p> <p>（一）經有關機關團體邀請代表本校於國內出席會議或商談之事項與業務有密切關係。</p> <p>（二）學生教學、社團、比賽等活動必須教職員親自帶隊者。</p> <p>（三）出國考察、訪問、出席會議、發表論文，奉准列入年度預算者，或向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單位申請獲補助者。</p> <p>（四）因特定任務，經核派出差者。</p> <p>（五）因執行專案計畫出差者。</p> <p>十、公假：申請公假以下列事由為限，不涉及差旅費之報支，申請時應檢附核准文件或簽呈。</p> <p>（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p> <p>（二）奉派參加交流、</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奉派參加交流、考察、講習、教育訓練、比賽或國際會議等。</p> <p>(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p> <p>(四)應國內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經校長核准者。</p> <p>十一、公出：經單位主管核准後，短時間短距離外出處理公務，不涉及差旅費之報支，得准予公出，以不超過4小時為限。</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十款須檢附有關證件，以資證明。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得以半日(4小時)計，餘以小時為單位。本辦法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請延長病假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p> <p>申請第一項第九款差假時，國內差假依活動天數當日去回，實際無法到達者簽核後得提前前往，國外差假依活動天數前一天至活動結束後一天為期間。宜蘭縣內地點為蘇澳鎮、南澳鄉、大同鄉時，得申請出差，餘地點以公假核給。</p> <p>申請第一項第九款差假結束報支經費時，奉派參加國內外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需檢附「出差報告表」，惟招生處</p>	<p>考察、講習、教育訓練、比賽或國際會議等。</p> <p>(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p> <p>(四)應國內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經校長核准者。</p> <p>十一、公出：經單位主管核准後，短時間短距離外出處理公務，不涉及差旅費之報支，得准予公出，以不超過4小時為限。</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十款須檢附有關證件，以資證明。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得以半日(4小時)計，餘以小時為單位。本辦法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請延長病假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p> <p>申請第一項第九款差假時，國內差假依活動天數當日去回，實際無法到達者簽核後得提前前往，國外差假依活動天數前一天至活動結束後一天為期間。宜蘭縣內地點為蘇澳鎮、南澳鄉、大同鄉時，得申請出差，餘地點以公假核給。</p> <p>申請第一項第九款差假結束報支經費時，奉派參加國內外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需檢附「出差報告表」，惟招生處安排之例行出差、教師執行</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安排之例行出差、教師執行專案計畫、或學術會議非使用本校經費、一級主管之出差不在此限。</p> <p>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者，除教學外，以在校處理公務為原則；遇有三日以上不在校時，應覓得職務代理人，依規定辦理請假。</p> <p>本校教職員在學期中請假出國以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並於事前安排適當職務代理人。</p>	<p>專案計畫、或學術會議非使用本校經費、一級主管之出差不在此限。</p> <p>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者，除教學外，以在校處理公務為原則；遇有三日以上不在校時，應覓得職務代理人，依規定辦理請假。</p> <p>本校教職員在學期中請假出國以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並於事前安排適當職務代理人。</p>	

佛光大學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

108.11.25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4.16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專任教師、編制內行政人員（以下簡稱教職員）請假、休假及請假程序等作業有所規範，特訂定「**佛光大學**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教職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事假（含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不得超過七日，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家庭照顧假係為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需檢附相關證明或附加說明，**且得以小時計**。

二、病假（含生理假）：因疾病或懷孕經醫生診斷需要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超過者，以事假抵銷。

（一）女性教職同仁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二）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三）專任教師延長病假跨越二學年度者，其假期之計算應扣除各學年度得請事、病假之日數；其兼任行政職務者，並應扣除休假之日數。專任教師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一學期以上者，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銷假上班應取得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書。但因安胎休養者，不在此限。

（四）連續病假超過三日者（含），須附合格之醫院診斷書。

三、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四、產假：

（一）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

（二）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

（三）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申請部分娩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五、陪產檢及陪產假：因陪伴配偶懷孕產前檢查、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陪產檢之請假，應於配偶懷孕期間為之；陪產之請假，

得自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內（包括例假日）分次請畢。

- 六、喪假：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職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 七、育嬰假：依本校「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辦理。
- 八、公傷假：因執行公務而受意外危險傷害者，檢具醫院證明按實際醫療情形准假之。
- 九、差假：申請出差以下列事由為限，適用差旅費之報支，申請時應檢附核准相關文件或簽呈。

（一）經有關機關團體邀請代表本校於國內出席會議或商談之事項與業務有密切關係。

（二）學生教學、社團、比賽等活動必須教職員親自帶隊者。

（三）出國考察、訪問、出席會議、發表論文，奉准列入年度預算者，或向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單位申請獲補助者。

（四）因特定任務，經核派出差者。

（五）因執行專案計畫出差者。

- 十、公假：申請公假以下列事由為限，不涉及差旅費之報支，申請時應檢附核准文件或簽呈。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二）奉派參加交流、考察、講習、教育訓練、比賽或國際會議等。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四）應國內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經校長核准者。

- 十一、公出：經單位主管核准後，短時間短距離外出處理公務，不涉及差旅費之報支，得准予公出，以不超過4小時為限。

前項第二款至第十款須檢附有關證件，以資證明。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得以半日（4小時）計，餘以小時為單位。本辦法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請延長病假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

申請第一項第九款差假時，國內差假依活動天數當日去回，實際無法到達者簽核後得提前前往，國外差假依活動天數前一天至活動結束後一天為期間。宜蘭縣內地點為蘇澳鎮、南澳鄉、大同鄉時，得申請出差，餘地點以公假核給。

申請第一項第九款差假結束報支經費時，奉派參加國內外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需檢附「出差報告表」，惟招生處安排之例行出差、教師執行專案計畫、或學術會議非使用本校經費、一級主管之出差不在此限。

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者，除教學外，以在校處理公務為原則；遇有三日以上不在校時，應覓得職務代理人，依規定辦理請假。

本校教職員在學期中請假出國以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並於事前安排適當職務代理人。

第 3 條 本校專任行政人員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時，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休假年度以個人到職日計算。

- 一、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每年七日。
- 二、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 三、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每年二十一日。
- 四、九年以上者，每年二十八日。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滿一年時，第二年起每年給予 7 日之特別休假。

第 4 條 本校教職員請假需填妥請假單，並依下列權責單位主管核可後始得請假：

一、專任教師：

- (一) 三日以內者，由系所主管核定。
- (二) 四日至七日以下者，由院長核定。
- (三) 超過七日者，層轉校長或授權核准人核定。
- (四) 系所主管、院長請假，陳校長或授權核准人核定。

二、行政單位行政人員：

- (一) 三日以內者，由單位主管核定。
- (二) 超過三日者，層轉校長或授權核准人核定。
- (三) 單位主管請假，陳校長或授權核准人核定。

三、學術單位行政人員：

- (一) 一日以內者，由系所主管核定。
- (二) 二日至三日者，由院長核定。
- (三) 超過三日者，層轉校長或授權核准人核定。

四、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部分，其請假核定權責比照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同時知會所屬之系所主管。

五、學期間，專任教師請假如遇有課時，需同時填寫調課或補課電子表單，表單將先送教務處調整後，始至人事室處理。非學期期間電子表單逕轉人事室處理。

第 5 條 假期未經核准或超過規定期間者，應按日扣減其薪給，另覓人代理其職務。

教師請假除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外，以自行補課為原則，請假期間補課或代課規定，依本校教務處「教師申請調、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到職未滿一年者，其事假及病假日數依該學年到職月數比例計算（破月不計），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算。

第 7 條 請假人應於請假前提出請假手續，未辦理請假手續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者，以曠職論，並按日扣除薪給。

本校教職員不得曠職，曠職依以下程序處理：

- 一、專任教師未經請假致曠課而影響學生權益時，得視情節輕重提案至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行政人員連續曠職逾二日或曠職一年內累計達三日以上者，依情節輕重得予以記大過或二大過。

第 8 條 教職員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請求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二、調整工作時間。

教職員子女須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若需其他哺乳時間者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五](#)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校系特色分區見面會辦理計畫

壹、計畫目標：

- 一、為使 115 申請入學第一階段放榜考生充分了解本校學系及師長。
- 二、強化與考生有效的面對面互動，各系能充分掌握考生就讀意願。
- 三、提升申請入學二階備審面試人數，提升申請入學就讀人數，提高註冊率。

貳、整體規劃：

一、校級規劃：

(一)籌備期程：

日期	時間	籌備重點	參與者負責人	備註
1/20(二)	10:00	北區場場勘與 4/3 流程研討	教務處邱勻沁 教務處韓鳴展 教務處潘姿穎 教務處吳雅靜 招生處藍子軒 招生處李芃婷	
1/24(六)		訂定台鐵票團體票 12:08-13:32 宜蘭-板橋 (太魯閣 217) 已訂 50 張團體票並付款取票	招生處	明細詳如新北場附件
2/4(三)	09:00	各場次日期、負責單位、各場次聯絡人	招生處呂孟諭 招生處龍佩愉 招生處李育棻 教務處邱勻沁 學務處羅采倫	
2/9(一)	09:30	各場次日期細部規劃 高雄場支援台中場的人員狀況	招生處呂孟諭 招生處龍佩愉 招生處李育棻 教務處邱勻沁 學務處羅采倫	明細詳如台中場及高雄場附件
2/11(三)	10:00	確認各場次活動參與人員 工作人員分工與配合事項	招生處、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明細詳如各場次附件
02/23(一)	10:00	全面檢視各學系網頁，更新最新消息與 相關活動、影片	招生處 圖資處	1.學校網頁 2. ColleGo! 3.大學問
	12:00	提供各場次備用的物品清單/人員(招生 處提供總表，涉及出差旅費及物品的購 置) 網路公告：申請入學各區見面會的議程、 交通細節與其他重要訊息	招生處 招生處	
03/02(一)	16:30	確認辦理計畫書	招生處	
03/09(一)	10:00	1.完成「電話、line、Email 聯繫說貼範 本」初稿	招生處	

日期	時間	籌備重點	參與者負責人	備註
		2.活動給學生、家長的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選資料 3.負責宣講的人(校、學系) 4.事後的回饋表單		
03/10(二)	14:00	行政會議報告見面會籌備情形	招生處	
03/13(五)	16:00	分區見面會海報、引導等資料列印	招生處	
03/23(一)	10:00	全面檢視各學系網頁，更新最新消息與相關活動、影片	圖資處	
03/25(三)	10:00	分區見面會所有工作人員說明會	招生處	301
03/30(一)	10:00	申請入學分區見面會所有工作人員會議 確認電話、line、Email 聯繫說貼範本、各項細節	招生處	
03/31(二)	09:00	1.申請入學第一階段公告篩選名單(系統開放查詢) 2.系所師長、學長姐啟動首波聯繫，系秘每半日天回覆招生處聯繫情況	招生處 各系所系秘	提供「電話、line、Email 聯繫說貼範本」
	12:00	申請入學各系一階重榜協調會議	招生處	
	13:00	教務處提供 16 支聯絡電話支援各系使用		
	16:00	學系第一次聯繫回報狀況(各學系系秘彙整回報)	招生處	
	17:00	招生處回報狀況至群組(彙整全校進度)/必要時加班	各學系	
04/01(三)	10:00	教務處提供 16 支聯絡電話支援各系使用	各學系	
		Email 寄發或郵寄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招生處	
	12:00	學系回報：4/3 見面會出席學生、家長名單(確認初步意願)	各學系	
	16:00	補足聯繫(未接通或未聯絡者)由招生處工讀生執行	招生處	
	16:30	招生委員會/運動績優單招放榜	招生處	
	17:00	招生處回報狀況至群組(彙整全校進度)/必要時加班	各學系	
訂各區精美餐盒(基本量)		招生處		
04/02(四)	10:00	教務處提供 16 支聯絡電話支援各系使用	招生處	
	12:00	學系最終確認出席名單(彙整 4/3 見面會總名單)	各學系	
	16:00	補足聯繫(未接通或未聯絡者)由招生處工讀生執行	招生處	
	17:00	招生處回報出席狀況至群組(結案並檢整明日活動)/必要時加班	招生處	
訂各區精美餐盒(基本量)		招生處		

日期	時間	籌備重點	參與者負責人	備註
04/03(五)	09:30-11:30	申請入學「花東場/花蓮高商」見面會	招生處	
	09:30-11:30	申請入學「佛大場/校本部」見面會(學務處統籌接待)	招生處	
	14:00-16:00	申請入學「新北場/新北高工」見面會(教務處統籌接待)	招生處	
	10:00-12:00	申請入學「高雄場/近左營高鐵」見面會	招生處	
	15:30-17:30	申請入學「台中場/台中高鐵」見面會	招生處	
04/04(六)	09:00	各分區彙整出席學生名單(家長出席人數)及各系分布，立即回饋給各學系	招生處、各學系	

(二)各場次日期、聯絡人、活動流程及參與人員：

1.各場次日期、負責單位、各場次聯絡人：

日期	時間	場次	活動地點	負責單位	各場次主長官
04/03 (五)	09:30 11:30	花東場	花蓮高商 (行政教學大樓三樓會議室)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418 號)	招生處龍佩愉	陳麒元圖資長 韓傳孝專案副院長
04/03 (五)	09:30 11:30	佛大場	佛光大學 (懷恩館 B1 多功能研討廳) (宜蘭縣礁溪鄉林尾路 160 號)	學務處羅采倫 總務處	趙涵捷校長 李坤崇副校長
04/03 (五)	14:00 16:00	新北場	新北高工 (6 樓國際會議廳)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教務處邱勻沁	趙涵捷校長 李坤崇副校長
04/03 (五)	10:00 12:00	高雄場	有機體商務中心 (左營高鐵旁) (高雄市左營區重信路 608 號 2 樓)	招生處李育茶	夏允中院長 羅逸玲教授
04/03 (五)	15:30 17:30	台中場	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 (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瓦特廳) (台中市西區健行路 1049 號)	招生處呂孟諭	李坤崇副校長 張世杰院長

2.各場次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備註
花東場 09：00—09：30 佛大場 09：00—09：30 新北場 13：30—14：00 高雄場 09：30—10：00 台中場 15：00—15：30	報到 沿路引導至活動會場	各場次負責單位	會場播放本校及校系簡介影片
花東場 09：30—09：50 佛大場 09：30—09：50 新北場 14：00—14：20 高雄場 10：00—10：20 台中場 15：30—15：50	長官致歡迎詞 (介紹參與老師及同仁)	校長及場次主長官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備註
花東場 09:50-10:10 佛大場 09:50-10:10 新北場 14:20-14:40 高雄場 10:20-10:40 台中場 15:50-16:10	學校介紹	場次 主長官	
花東場 10:10-11:10 佛大場 10:10-11:10 新北場 14:40-15:40 高雄場 10:40-11:40 台中場 16:10-17:10	各系與考生相見歡 (各系特色、優勢、未來發展說明) ※每 20 分鐘學系換場	各系	各院系引導 至指定區域
	申請入學第二階段 現場網路報名	場次 負責單 位	
花東場 11:10- 佛大場 11:10- 新北場 15:40- 高雄場 11:40- 台中場 17:10-	賦歸/領取精美餐盒	場次 負責單 位	

3.活動參與人員：

- (1)申請入學一階錄取生與家長(3/31(二)放榜後由各系師長及學長姐聯繫錄取生，並於4/1(三)前提供招生處各場次參與名單)。
- (2)參與本活動之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各院系(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院長、專案副院長、系主任、專案系主任、老師請分配場次參加)。
- (3)各場次出席師長名單：

場次	花東場	佛大場	新北場	高雄場	台中場
長官	陳麒元圖資長(邀請中)	趙涵捷校長	趙涵捷校長	夏允中院長(自行前往)	李坤崇副校長(招生處代訂高鐵來回票)
	韓傳孝專案副院長(邀請中)	李坤崇副校長	李坤崇副校長(接駁車+招生處代訂台鐵去程票)	羅逸玲老師(邀請中)	張世杰院長(邀請中)
			羅智耀副校長(自行前往)		
			詹丕宗副校長(自行前往)		
		馬遠榮副校長(邀請中)	馬遠榮副校長(邀請中)		
		林堂馨副招生長	林堂馨副招生長(接駁車+招生處代訂台鐵去程票)		
		柳金財學務長	柳金財學務長		
	吳振財總務長	吳振財總務長			
負責單位	招生處龍佩愉	學務處羅采倫	教務處邱勻沁	招生處李育茶	招生處呂孟諭
建築學程	呂尹超老師(招生處代訂台鐵來回票)	洪昌祺(接駁車+招生處代訂台鐵去程票)		楊俊傑老師(招生處代訂高鐵來回票)	
			周鴻騰老師		
傳播系	樊德惠老師(招生處代訂台鐵來回票)	牛隆光系主任(自行前往)		何欣容老師(招生處代訂高鐵來回票)	
		張煜麟專案副院長(接駁車+招生處代訂台鐵去程票)			

場次	花東場	佛大場	新北場	高雄場	台中場
		黃秋蓮專案副系主任(自行前往)			
		王偉丞老師	盧慶雄老師(自行前往)		
資應系	夏傳儀專案副系主任(招生處代訂台鐵來回票)	羅榮華系主任(接駁車+招生處代訂台鐵去程票)		林立傑老師(招生處代訂高鐵來回票)	駱至中老師(招生處代訂高鐵來回票)
		高宜滂老師	許惠美老師(自行前往)		
		釋有真老師	郭龍老師(自行前往)		
人工智慧學程	陳麒元主任(自行前往)				
	李亭玫老師(自行前往)				
產媒系	林志冠老師(自行前往)	廖志傑系主任(接駁車+招生處代訂台鐵去程票)		羅逸玲老師(招生處代訂高鐵南港-左營及左營-台中;台中-南港自理)	
	鄭祺誠老師(自行前往)	劉崇智專案副系主任(自行前往)		林憶杰秘書(招生處代訂高鐵南港-左營)	
		陳柏全老師	張志昇老師(自行前往)		
		邱毓峰秘書	申開玄老師(自行前往)		
語文系	金昭龍老師(預計)(招生處代訂台鐵來回票)	余信賢專案副系主任	張瑋儀專案副系主任(自行前往)	趙太順系主任(招生處代訂高鐵來回票)	
		田運良老師	吳素真老師(自行前往)		
		林明昌老師	簡文志老師(自行前往)		
歷史系	莊濠賓專案副系主任(自行前往)	朱浩毅系主任(自行前往)		王舒津老師(自行前往)	葉毅均老師(招生處代訂高鐵來回票)
		楊治平老師	許聖和老師(自行前往)		
社工系	陳文華老師(自行前往)	陳憶芬系主任(接駁車+招生處代訂台鐵去程票)		楊玲芳專案副系主任(自行前往)	
		林錚老師	常欣怡老師(自行前往)		
		施怡廷老師	舒奎翰老師(自行前往)		
心理系	龔怡文老師(招生處代訂台鐵來回票)	周蔚倫系主任(自行前往)		黃國彰老師(自行前往)	陳怡婷專案副系主任(自行前往)
		陳妙華專案副系主任	黃芸新老師(自行前往)		
		吳慧敏老師	林緯倫老師(自行前往)		
			劉蓉果老師(自行前往)		
			黃智偉老師(自行前往)		
公事系	葉明勳老師(招生處代訂台鐵來回票)	陳衍宏系主任	彭睿仁老師(自行前往)	陳鴻章專案副系主任(招生處代訂高鐵來回票)	張世杰院長(招生處代訂高鐵來回票)
運健學程	韓傳孝專案副院長(招生處代訂台鐵花蓮-宜蘭)	徐郁倫系主任(自行前往)	林衍伶專案副系主任(自行前往)	盧俊吉老師(招生處代訂高鐵來回票)	曲靜芳老師(招生處代訂高鐵來回票)
經濟系	林啟智老師(招生處代訂台鐵來回票)	周國偉系主任(自行前往)		戴孟宜老師(招生處代訂高鐵台中-高雄來回票)	
		陳疆平專案副系主任(自行前往)			
		盧清城老師	李杰憲老師(自行前往)		
		吳絲筠老師	賴宗福老師(自行前往)		
		郭純伶秘書	陳麗雪老師(自行前往)		

回提案七

業務單位報告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招生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深耕辦、通委會、人事室、會計室、佛研中心、星雲數位中心、人文院、社科院、管理院、創科院、樂活院、佛敎院](#)

一、副校長室

二、秘書室

1. 中華民國佛光大學校友總會：

- (1)114年12月29日(一)12:10於雲起樓320室，召開校友會第一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2)115年2月03日(二)14:00於雲起樓406室，召開中華民國佛光大學校友總會第2屆會員大會暨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3)115年3月13日(五)於高雄佛光山寺，慶賀佛光山六十週年暨星雲大師百歲誕辰及中華民國佛光大學校友總會第二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2. 2026年度佛大活動「佛光山六十週年暨佛光大學26週年校慶」。

[回業務報告](#)

三、教務處

➤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1. 「114-2 雲水雅會」規劃，以AI為年度主題，共分五大主題「教學實務整合案例分享」、「課堂互動與學習活動設計」、「教學評量與學習回饋設計」、「EMI教學」、「跨域教學」，八場講座，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校內人數	校外人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5點量表)
1	115/03/17	從深層動機到深層學習：生成式AI在多元知識觀下的教學轉譯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賴秋琳教授	-	-	-	-
2	115/03/25	AI與新興科技融合人本設計的STEAM創新教學	逢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曾智義助理教授	-	-	-	-
3	115/04/09	從學習歷程看見成效：生成式AI輔助下的ESG創新創業教學經驗	中華大學工業管理學系張耀文助理教授	-	-	-	-
4	115/04/28	從證照學習到課堂創新：AI應用規劃師學習經驗在教學現場的實踐	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朱錦雄教授	-	-	-	-
5	115/05/13	讓AI成為EMI的教學助力：提升專業英語與學習表現的課程策略	國立中正大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系于淑君副	-	-	-	-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校內人數	校外人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5點量表)
			教授				
6	115/05/27	生成式 AI 融入 EMI 教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系駱世民教授	-	-	-	-
7	115/06/03	以 AI 學習鷹架深化專題導向學習：觀光休閒產業數位行銷課程的實務案例解析	南開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許勝程副教授兼圖書資訊處處長	-	-	-	-
8	115/07/01 115/07/02	MOOCs × 混成教學 × 教學實踐研究：從實作到證據：如何設計與評估超過課堂的學習成效工作坊	致理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張淑萍教授 臺北科技大學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王貞淑教授兼系主任	-	-	-	-
合計				-	-	-	-

2.教學獎助生：「114-2 學期 TA 培訓課程」規劃如下，共分四大主題「數位工具」、「教學策略」、「學習策略」、「人際課程」，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人數	滿意度(5點量表)
1	115/03/04	Moodle 數位平台教育訓練暨生成式 AI 初探	佛光大學圖資處 呂宜龍老師	-	-
2	115/03/18	我是海外特派員	中央社	-	-
3	115/03/25	AI 簡報設計技巧	文化大學 王玠瑛老師	-	-
4	115/04/08	「AI 工具」應用及短影音剪輯製作	八方文化事業公司 陳聖哲老師	-	-
5	115/04/29	【情緒防彈衣】打造心理韌性體質：TA 多重角色的自我關懷	佛光大學身心健康中心 莊瑞玲心理師	-	-
6	115/05/06	國家考試	考選部	-	-
7	115/05/20	Canva 的影片剪輯	文化大學 王玠瑛老師	-	-
合計				-	-

3.114-2 學期教師評鑑作業時程

項次	作業內容	執行單位	時程
1-1	1.提供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狀態資料(免評、兼任行政職評鑑、專任第二次以上續聘、專任初聘、專任第一次續聘、專案教師)。 2.公告 114-2 評鑑異動申請(提前/延後)。	教務處 (教發中心)	115 年 3 月初
1-2	1.提交「114-2 評鑑異動申請表」(提前或延後)。 2.提交「評鑑單位確認申請表」: (1)跨院合聘且未確認發展目標之教師。 (2)114-2 評鑑之跨院合聘教師,確認執行評鑑之學院。	教師	115 年 3 月 13 日 前 (第 3 週)
1-3	1.完成 114-2 教師評鑑,並協助確認其下次評鑑之發展目標。 2.完成及確認以下教師之發展目標: (1)114-2 新進教師(115-1 評鑑)。 (2)卸任行政職教師(滿 2 年後評鑑)。 (3)跨院合聘且尚未確認發展目標之教師。 (4)申請提前於 115-1 評鑑之教師。	學院(含通 識教育委員 會)	115 年 5 月 1 日前 (第 10 週)
1-4	召開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教師評鑑會議。	教務處 (教發中心)	115 年 5 月 19 日 (第 13 週)
1-5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定,並通知評鑑結果。	人事室 教務處 (教發中心)	115 年 6 月 3 日 (第 15 週)

註:1.「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已自動帶入教師評鑑所需相關數據,原「教師歷程(TP)系統」已停止維護。如有疑問或系統需求,請洽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王小姐(分機 11125)。

2.部分升等需要之佐證資料如:參與招生或校內專業成長活動情形,亦可直接從「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列印產出。

4.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作業時程

學生問卷	期中問卷(114 年)	期末問卷(115 年)
學生填答	4 月 06 日至 4 月 12 日	6 月 08 日至 7 月 05 日
教師回覆	4 月 13 日至 4 月 26 日	7 月 06 日至 7 月 19 日
主管審核	4 月 27 日至 5 月 03 日	7 月 20 日至 7 月 26 日
學生瀏覽	5 月 04 日起	7 月 27 日起

5.114-1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前 20%教師:

系所	教師	教學意見調查
傳播學系	徐明珠	5%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陳憶芬	
應用經濟學系	周國偉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林錚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吳仕文	
心理學系	陳妙華	

系所	教師	教學意見調查
管理學系	陳志賢	10%
樂活產業學系	林香君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許鶴齡	
應用經濟學系	陳麗雪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陳柏全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常欣怡	20%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詹雅文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韓傳孝	
管理學系	林衍伶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申開玄	
語文學系	吳素真	
歷史學系	莊濠賓	
心理學系	黃國彰	
語文學系	劉欣如	
佛教學系	釋覺冠(施乃瑜)	

➤ 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1. 勞動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辦理情形如下說明：

(1) 114 學年度就業學程計畫共有 2 個學系提出申請就業學程，分別為管理系、產媒系，已申請第一期經費。

(2) 115 學年度目前尚未收到通知，如有收到相關公文，將公告於各學系申請。

2. 114-2 學期生職涯課程/活動規劃如下表所示：

課程/活動內容	日期	課程名稱	小時
職涯輔導課程	3/18(三) 13:10-15:00	職涯講座-中央社「我是海外特派員」	2
	4/22(三) 12:00-15:00	2026 AI 引航 職現未來 就業博覽會	3
	5/06(三) 13:10-15:00	職涯講座-國家考試	2
	5/12(二) 13:10-15:00	青年就業達人班-自我探索與潛能優勢	2
	5/19(二) 13:10-15:00	青年就業達人班-職涯發展與規劃	2

3. 為提供企業與學生即時交流平台，促進在校學生與優秀企業間對接，協助企業精準媒合優秀人才，於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 舉辦「2026 AI 引航 職現未來 就業博覽會」，各企業報名設攤報名截止日為 115 年 3 月 13 日(五)。

4. 114-2 學期學生專業證照獎勵申請於 115 年 02 月 23 日開始收件，截止日期為 115 年 04 月 30 日止，於 114.10.01 ~ 115.04.30 期間取得證照皆可進行申請。

5. 114-2 開放學生進行校外實務競賽獎勵申請，115 年 02 月 23 日開始收件，截止日期為 115 年 04 月 30 日止，同一隊伍、同一作品僅得申請獎勵一次，同時申請不同名

次之獎勵，核以最高名次，於 114.10.01 ~ 115.04.30 期間獲獎即可申請。

6. 本校預警輔導對象包含前學期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期中考後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延畢生，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警輔導作業計輔導比例為 99%，較 113 學年度輔導比例提高 9%。敬請導師於 4 月 10 日(五)前完成 114-2 期中預警輔導，學涯中心將於期中考前一周通知未填寫導師。
7. 114-2 學期 UCAN 施測規劃：全施測比率皆須達到八成，請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大四施測，另 UCAN 填答名單已於導師導生輔導系統上線，可查詢導生施測結果進行學生輔導，也可查詢未施測名單，進行填答追蹤，敬請多加利用。

辦理時程	項目
115/3 月 3 日起公告施測	大二進行共通職能診斷、大三進行專業職能診斷填答率皆須達 8 成。
115/5 月	公告各院系所大二、大三填答率

114-1 施測率如下表：

一年級施測率								
學院	系所	UCAN-職業興趣探索		UCAN-職場共通職能		核心能力量表		應填人數
		施測人數	施測率	施測人數	施測率	施測人數	施測率	
人社院	語文系	22	91.67%	21	87.50%	18	75.00%	24
人社院	歷史系	9	81.82%	9	81.82%	10	90.91%	11
人社院	公事系	8	88.89%	8	88.89%	8	88.89%	9
人社院	心理系	49	96.08%	49	96.08%	45	88.24%	51
人社院	社工系	22	95.65%	22	95.65%	20	86.96%	23
佛教院	佛教系	24	96.00%	22	88.00%	17	68.00%	25
科技院	產媒系	44	89.80%	38	77.55%	39	79.59%	49
科技院	傳播系	29	93.55%	28	90.32%	21	67.74%	31
科技院	資應系	34	91.89%	33	89.19%	31	83.78%	37
科技院	建築學程	16	88.89%	16	88.89%	16	88.89%	18
健康院	管理系	5	100.00%	5	100.00%	5	100.00%	5
健康院	運健學程	41	97.62%	35	83.33%	31	73.81%	42
健康院	經濟系	23	88.46%	22	84.62%	19	73.08%	26
健康院	樂活系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4
健康院	蔬食系	28	100.00%	28	100.00%	28	100.00%	28
填答人數		358	93.47%	340	88.77%	312	81.46%	383

四年級施測率								
學院	系所	職業興趣探索		職場共通職能		職場專業職能		應填人數
		施測人數	施測率	施測人數	施測率	施測人數	施測率	

人社院	中文系	17	89.47%	15	78.95%	13	68.42%	19
人社院	外文系	27	90.00%	26	86.67%	24	80.00%	30
人社院	歷史系	21	84.00%	21	84.00%	21	84.00%	25
人社院	公事系	27	84.38%	27	84.38%	27	84.38%	32
人社院	心理系	24	100.00%	24	100.00%	23	95.83%	24
人社院	社工系	26	96.30%	25	92.59%	24	88.89%	27
佛教院	佛教系	11	100.00%	11	100.00%	11	100.00%	11
科技院	產媒系	38	86.36%	37	84.09%	36	81.82%	44
科技院	傳播系	40	90.91%	38	86.36%	38	86.36%	44
科技院	資應系	35	85.37%	35	85.37%	34	82.93%	41
科技院	文資系	9	100.00%	9	100.00%	9	100.00%	9
健康院	管理系	30	90.91%	29	87.88%	27	81.82%	33
健康院	經濟系	39	100.00%	39	100.00%	39	100.00%	39
健康院	樂活系	26	86.67%	26	86.67%	26	86.67%	30
健康院	蔬食系	22	84.62%	22	84.62%	21	80.77%	26
填答人數		392	90.32%	384	88.48%	373	85.94%	434

註：原規劃上學年僅進行大一施測，但因考量部分科系大四下學期進行實習/職場體驗，故改為上學期施測。

➤ 註冊與課務組

1.114-1 學期畢業生人數共計 125 位：學士班 60 位、研究所 65 位(詳如下表)。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人數	60	51	10	4

2.114-1 學生期末成績已全數處理完畢，其中 20 筆未於期限 115 年 2 月 6 日前登錄，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規定：逾期未繳交成績者，該科即以零分登錄結算。於 2 月 10 日前已提供各院系各年級之學期成績排名。

3.114-2 註冊繳費期限及注意事項於 115 年 1 月初即進行公告並通告各院系。依學則規定：新生須於開學前註冊繳費，未註冊者即須刪除學籍；舊生亦應於開學前完成註冊繳費，如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補繳註冊費或辦理休學者，即將予以退學。

4.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選課期程如下表：

辦理事項		日期	內容說明
網路 加退選	全校學生	2 月 23 日 (一) 至 3 月 4 日 (三) 每天凌晨 0 點至下午 3 點止	1. 課程加退選一律線上作業，恕不接受紙本加退選(除超修學分及低修高申請外)，請學生逕至選課系統選課。 2. 選課登記時間為每天凌晨 0 點至下午 3 點，每天登記並抽籤分發至下午 6 點(週末 2 月 27 至 3 月 1 日可登記但不抽籤)，請每天確認選課結果，共有 7 次選課機會。

辦理事項	日期	內容說明
補選	3月5日(四)至 3月9日(一)止	符合補選資格之學生，請於期限內至辦理補選，逾時不予受理。 補選資格詳見本校「學生選課辦法」。
選課結果確認	3月5日(四)至 3月9日(一)止	【學生專區→學生系統→課程→課表】 所有學生均須至學生系統做選課結果確認，截止日未做確認，視同同意教務資訊系統留存之選課記錄，教務處將一併做最後確認，確認後不得再修改。
棄選	4月27日(一)至 5月15日(五)止	1. 學士班：請自行至學生系統辦理棄選作業。 2. 研究生：請填寫「課程棄選申請表」至教務處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5.114-1 學期試辦 16+2 彈性教學週成果如下：

證照類別	報考人次	通過人次	通過率
AI 與資訊類的國際證照	59	54	92%
EMT-1 初級救護員認證	15	8	53%

四、學生事務處

➤ 生活輔導組

1. 校園安全：

(1) 115/2/1-2/26 止，共 0 件校安事件，共 0 件通報教部校安中心。

分析如下表：

事件類別	件數	通報教育部
暴力及偏差行為	0	0
疑似性別事件	0	0
疑似霸凌	0	0
自傷自殺事件	0	0
施用藥物	0	0
其他意外事件	0	0
交通意外事件	0	0
詐騙事件	0	0
疾病事件	0	0
火警	0	0
其他事件	0	0
合計(件)	0	0

2. 獎助學金：

(1) 115/2/3 召開扶持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2) 115/3/26 預定召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3)115/2 月預計協助 2 位同學辦理校外福氣利他獎學金。

3.學雜費減免：

截至 115/2/25 為止，辦理 114-2 學期學雜費減免，共計 242 人，總金額 6,404,849 元，其中學士班新生 114-2 學期辦理學雜費減免共計 23 人，減免金額 656,020 元。

各項減免類別人數如下表：

類別	人數
低收入戶子女	38
中低收入戶子女	33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7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	10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	24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6
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3
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6
原住民族籍學生	52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4
同一家長兩名以上(含)子女就讀本校	21
佛光會員子女	8
合計(人)	242

4.就學貸款：

114-2 學期截至 115/02/25 辦理就學貸款共計 187 位，總金額 4,399,147 元，各學制貸款人數與金額如下：

學士班人數 141 人，學士班總貸款金額 2,578,095 元。

碩士班人數 35 人，碩士班總貸款金額 1,411,186 元。

碩士在職專班 4 人，碩士在職專班總貸款金額 197,935 元。

博士班人數 3 人，碩士班總貸款金額 98,125 元。

大漢專班人數 4 人，大漢專班總貸款金額 113,806 元。

5.宿舍業務：

(1)114-2 住宿人數 1188 人，住宿率 70.7%。

(2)115/03/03 辦理生輔與宿舍幹部會議。

(3)115/03/19 海雲電影節。

6.性別平等教育：

115/02/25 召開性平會。

7.交通安全：

(1)115/03/11 預計辦理交通安全講座。

(2)115/03/25 預計辦理交通安全講座。

8.防災：

(1)115/03/04 預計辦理海雲館防災演練。

(2)115/03/10 預計辦理雲來集防災演練。

(3)115/03/18 預計辦理林美寮防災演練。

➤ 課外活動組

1.全校性活動：

- (1) 114/12/31 召開臨時 114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線上會議。
- (2) 115/01/02 教育部來文 115 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營隊活動，同意部分補助活動經費新臺幣 4 萬元。
- (3) 115/01/14 於三民村活動中心辦理蔡衍明春節禮金 X 運健義診活動，學生參與人數 13 人，整體滿意度 5。
- (4) 115/01/14 協助致送蔡衍明春節禮金至大同鄉公所。
- (5) 115/01/20 獲財團法人全聯佩樺圓夢社會福利基金會補助甲上志工服務隊辦理 115 寒假服務營隊補助共計 25,000 元。
- (6) 115/01/26-27 教育部 115 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營隊活動-崇德青年社於新北市石碇國小辦理科學教育暨健康保健營隊。
- (7) 115/01/25-30 教育部 115 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營隊活動-甲上志工服務隊於宜蘭縣萬富國小辦理瑪利歐勇闖蘑菇王國營隊。
- (8) 115/01/22 召開臨時 114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會議於線上會議。
- (9) 115/02/04 教育部 114 年度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執行成效結案。
- (10) 115/02/05 115 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院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計畫及 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及成效報部結案。
- (11) 115/02/11 教育部 114 年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執行成果報部結案。
- (12) 115/02/23 公告學生社團 114-2 行事曆與社團行政成績計算方式。
- (13) 115/02/24 學生三合一選舉第一階段公告於官網、IG。
- (14) 115/02/25-03/11 學生社團郵局帳戶異動申請。
- (15) 115/02/25-03/06 辦理 115 學年度學生三合一選舉第一階段候選人登記。
- (16) 115/03/06-03/26 公共服務獎勵金申請開始。
- (17) 115/03/11-03/12 辦理 115 學年度學生三合一選舉第二階段候選人補位登記。
- (18) 115/03/12-03/31 教育部教育優先區 115 年寒假營隊結案-甲上服務隊、崇德青年社。
- (19) 115/03/16 辦理 115 學年度學生三合一選舉-抽號次籤。
- (20) 115/03/17 辦理 115 學年度學生三合一選舉-公告候選人名單。
- (21) 115/03/25 辦理 115 學年度學生三合一選舉-候選人政見發表。
- (22) 115/03/25 辦理社團幹部工作坊-性別平等講座於雲起樓 504-1 教室。
- (23) 115/03/29-03/30 佛光特殊專案畢拍。
- (24) 115/03/31-04/01 辦理 115 學年度學生三合一選舉-投票日。

2.原資中心：

- (1) 115/01/05 114 年成果結案及 115 年度原資中心計畫書申請。
- (2) 大專院校原住民族獎學金發放作業：獎學學金 6 位，助學金 9 位。
- (3) 3 月開始週週你好活動。
- (4) 115/03/04 舉辦期部大會。

(5) 115/03/11 舉辦樂舞課程。

3.小藍鵲計畫：

- (1) 115/01/30 114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等教育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執行成果報告結案。
- (2) 115/02/23 小藍鵲資格認定、申請開始至 6 月 7 日截止。
- (3) 115/02/25 舉辦小藍鵲說明會於雲起樓 102 階梯教室。

➤ 身心健康中心

諮商輔導：

1.導師相關業務與知能研習：

- (1)115/01/14 113 學年特優導師頒獎。。
- (2)115/02/25 114-2 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
- (3)115/03/11, 13:00-14:50,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場次三, 校園性別事件解析
- (4)115/03/11, 15:10-17:00,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場次四, 校園性別事件的處理

2.心衛活動：

- (1)115/01/06 學生輔導委員會。
- (2)115/01/07 召開個案會議。
- (3)115/03/11 輔導種子培訓 1
- (3)115/03/12-05/14 溝通與表達探索團體
- (4)115/03/24-05/19 親密關係團體
- (5)115/03/18 輔導種子培訓 2
- (6)115/03/18 【情緒急救箱】
- (7)115/03/18 【職場長跑防彈術】
- (8)115/03/25 輔導種子培訓 3
- (9)115/03/25 【關係斷捨離】 拒絕情緒勒索
- (10)115/03/25 【高情商說話術】 練習在衝突中優雅轉身
- (11)114-2 精神科醫生諮詢

3.生命教育：

- (1)115/03/10 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研習
- (2)115/03/17 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研習
- (3)115/03/24 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研習
- (4)115/03/31 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研習

健康中心：

1.教育部計畫申請：

- (1)114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結案。
- (2)115-116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各獲補助 25 萬元。

2.新生健康檢查

- (1)115/02/10 114-2 新生入學健康檢查報告繳交。

3.健康促進活動

- (1)114-2 健康志工培訓。

- (2)115/03/04 捐血活動。
- (3)115/03/18 健康促進活動-傳染病防治宣導。

4.急救推廣活動

- (1)規劃 114-2 急救推廣活動。
- (2)115/03/20 大洲國小。
- (3)115/03/27 大福國小。

5.餐飲衛生

- (1)規劃 114-2 兼任營養師餐飲衛生檢查時間。
- (2)115/03/20 辦理 114-2 餐飲衛生講習 1。

資源教室：

1.生活輔導活動：

- (1) 115/02/23 於加退選後一個月內完成 ISP。
- (2)115/03/23—115/03/25 預計辦理「换位思考」CRPD 擺攤宣導活動。

2.職涯規劃活動：

- (1)115/03/04 積木翻轉：職涯與溝通力探索(一)，透過積木挑戰合作任務，陪學生一起從日常興趣與消遣出發，拆解特質與優勢，發現自己的潛力與優勢。
- (2)115/03/07 吳沙基金會個別化連續性職場體驗活動，透過導覽和體驗活動，藉由學校與社區產業互動的經驗，提供學生職場實習體驗機會。
- (3)115/03/11~03/25 「職前成長團體」職涯活動，透過團體討論、實務案例與情境演練，引導學生瞭解工作規範、職場角色與基本責任，。
- (4)115/03/18 積木翻轉：職涯與溝通力探索(二)，協助學生將活動經驗轉化為對自我與未來職涯的理解，強化表達與傾聽技巧培養職涯所需的合作與問題解決能力。

3.其他：

- (1)115/02/02 114 年度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執行成果報部結案。
- (2)115/02/06 ISP 期末檢討會議。
- (3)115/02/10 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資源教室額外輔導人員及支持服務相關經費計畫執行成果報部結案。
- (4)115/02/23-115/03/20 完成 114-2 提報鑑定作業。
- (5)115/03/11 辦理期初助理人員與課輔職前訓練，特殊需求學生助理人員及課輔人員可透過職前訓練，減少學習摸索的時間，更能有效的協助、陪伴校內特殊需求之學生。
- (6) 整理 115 年特教書審評鑑資料。

[回業務報告](#)

五、總務處

(一) 請採購及驗收

- 1. 一般請購：金額達 3 萬元以上均需填寫請購系統（餐飲、交通、住宿/場地除外），有關採購規則與缺失敬請參考總務處網頁『採購宣導 Q&A』。

2. 集中採購：(碳粉、印刷)金額達3萬元以上即需填寫請購系統，集中採購(紙張)不論金額大小一律需請購。
 3. 各單位使用114學年度經費者(即必須於115年7月底前核銷結算的經費)，請購時應注意事項：
 - (1)若有15萬元(含)以上之大額請購案，請務必於115年5月31日前逕至E化系統辦理請購登錄，請購時應注意事項：
 - a.請提供1家報價單及採購規格書，明確列出採購規格資料(含尺寸、材質、圖說、勿指定廠商)及相關事項(交貨時間、保固時間、付款方式或其他特殊合約內容)，以利後續採購之招標作業、簽約等。
 - b.因公告招標需要作業流程、等標期及流標重新公告等，請考量前置作業時間，詳閱總務處網頁的採購Q&A『請購單要多久前送出』，且務必將廠商施工或製造時間納入作業時程考量，以利於7月底前完成交貨、驗收及結報。
 - (2)請購金額為6萬元至15萬元之小額請購案，請依本校採購辦法於115年6月30日前逕至E化系統辦理請購登錄。
 4. 資通設備禁止購買大陸廠牌
 - (1)資通訊產品定義：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3條用詞定義，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另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如個人電腦、伺服器、無人機、印表機、網路通訊設備、可攜式設備(如相機、攝影機等)及物聯網設備等。
 - (2)資通設備禁止購買大陸廠牌，以下廠牌僅供參考，包括但不限於：海康威視(Hikvision)、華為(Huawei)、大疆創新科技(DJI)、廣東歐加/廣東行動通訊公司(OPPO)、普聯技術(TP-Link)、小米集團(MI)、大華技術(Dahua)、Insta360 影石等，若使用政府經費購買，將面臨經費被政府追繳。
 5. 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購買電腦設備、多功能事務機及家用電器等產品時，請採購具有環保標章為宜；紙張採買以具有環保標章之環保再生紙為優先；碳粉採買以具有環保標章之環保碳粉為優先，詳細指定項目查詢網址為<http://greenliving.epa.gov.tw/>。
- (二) 財產管理及物品使用
1. 財產類單價1萬元(含)以上、勞務類15萬元以上需辦理驗收。驗收日3個工作天前預約系統申請驗收，驗收合格後3個工作天內，繳交核銷及驗收文件至總務處，以完成驗收程序。
 2. 物品4千元(含)以上、1萬元(不含)以下，不需預約現場驗收，照片書面驗收即可。核銷時，請於E化系統填寫驗收明細，並於驗收附件上傳3張照片(型號、正面及全景)，黏存單紙本需先送至總務處承辦人辦理書面驗收作業。
 3. 依本校「財物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單位人員離職或調動時，應至校園e化整合系統內之財物管理系統辦理財物移轉，並於異動或離職前，完成財物保管人異動或財物移轉；若逾期且經通知後仍未辦理者，得簽請人事室懲處。如有財物短缺而未賠償者，除不發給離職證明文件，並追究保管責任外，其情節重大者，依法究辦。
 4. 113學年財產盤點為實地了解財產及物品使用狀態，並針對堪用卻閒置財物影響使用效能者，提供交流及建議；已逾規定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依相關規定建議辦理報廢，並予以汰舊更新。召開財產勘驗評議小組會議，利於後續單位名稱調整與移轉，並進行清運及報廢除帳工作。
 5. 請各單位確實清理所在位置，清點閒置物品不堆積雜物，各空間應保持環境整潔，定期檢查消防設備，並正確使用電器、資訊設備，保持疏散通道暢通。
 6. 114學年度第1次住宿管理委員會議決議，教職員宿舍房間電力使用電度費率，依使用者付費處理，香雲居教職員宿舍採用校內費率4.5元/度，林美寮A棟教職員宿舍5.2元/度，林美寮轉換計費系統於12/30進行，香雲居系統預計4/1轉換。
- (三) 場地使用及管理

1. 場地預約校內教學、行政單位請提前至少三天進行申請借用手續，學生社團請於一週前送活動企劃書辦理借用手續。校外單位則需於二週前，填妥申請表來文申請；若有夜間 10 點後需延長使用場地(如懷恩館社團教室)，應填妥場地借用表提出申請。

2. 114-2 學期雲來集女宿地下餐廳：

樓別 (位置)	廠商名稱	營業項目	營業時間	校內 分機	備註
雲起樓 (116 室)	萊爾富	便利商店	週一~週五: 07:30-21:00	11389	週六 08:00-16:00 週日 13:00-21:00 連續假期僅營業 最後一天
雲起樓 (119-1 室)	臻食食坊	早餐、輕食、飯 捲、便當	08:00-16:30	11386	週六日店休
雲起樓 (118 室)	卡帛烘焙 坊	輕食、烘焙麵包	08:00-18:30	11393	週六日店休
雲來集 (地下室)	豐饌自助 餐	自助餐、便當	11:00-13:30 16:30-18:30	11381 (0935- 958613)	週六日店休
雲來集 (地下室)	喫麵食堂	鍋燒麵(意麵、雞 絲麵、泡飯)	11:00-18:00	11383	
雲來集 (地下室)	手拉手	快餐、速食、漢 堡、生活用品等	11:00-19:00	11385 11388	週六日店休
雲慧樓 (地下室)	睿喆食坊	三明治、飯團、 飲料、快餐、便 當	07:30-18:00	11391 11392	週六日店休
曼陀羅滴水坊 (上滴)		(素食) 簡餐、輕食	11:00-19:00	11374	週五店休 不提供免洗筷
興學會館 (一樓)	百萬人滴 水坊 (下滴)	(素食) 簡餐、輕食	11:00-19:00	28828	週一店休 不提供免洗筷
雲來集 (地下室)	寶島小吃 攤	熟食加熱販賣機	24 小時	機台聯 絡電話	無休
海雲館 (一樓)					
創科院 (地下室)					
雲起樓 (二樓)					
快閃店	摩斯漢堡	每周三中午，雲起樓穿堂			
	金玳食品	不定期雲起樓及雲慧樓快閃			
	肯德基	每周二中午，雲起樓穿堂			
	糖葫蘆/醃 芭樂	每週二萊爾富旁穿堂			
	章魚燒	每周四萊爾富旁穿堂			
	蘋果貓手 工餅乾	每月一日(週二)，雲起樓萊爾富旁穿堂			

(四) 車輛管理與道路安全

- 114 學年度電子車輛通行證即日起開放申請。
- 114 學年度汽機車通行證數量(至 03/02 止)如下：

	教職員		學生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114 學年度	331	111	276	560

(五) 出納作業管理

- 出納付款週期：

款項類別	送至會計室日	送至出納日期	付款日
1. 校內經費工讀金 2. 研究生獎助學金 3. 高教深耕案：工讀生、兼任助理 4. 各計畫案：工讀生、兼任助理	第一批每月 4 日 第二批每月 19 日	第一批每月 8 日 第二批每月 23 日	第一批每月 10 日 第二批每月 25 日
專兼任教師鐘點費	每月 5 日	每月 10 日	每月 14 日 (詳附註一)
香港專班教師鐘點費	每月 12 日	每月 17 日	每月 21 日
校內教職員工薪資	每月 10 日	每月 13 日	每月 15 日
國科會案：主持人、助理費、工讀金及相關廠商	第一批每月 25 日 第二批每月 10 日	第一批每月 30 日 第二批每月 15 日	第一批每月 5 日 第二批每月 20 日
學生社團經費發放	社團活動結束 15 日內		(詳附註二)
校外廠商費用、校內同仁申報費用(含差旅費、福利金等)			每週四

附註一：(一)10月20日發送9月份鐘點費：核發2週鐘點費。

(二)11月14日發送10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

(三)12月14日發送11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

(四)1月14日發送12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

(五)2月14日發送1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合計18週。(下學期發放方式比照辦理)

附註二：因各社團活動結束時程不一，請預留會計、出納作業時間(至少7個工作日以上)，以利安排付款。

※特殊借款請於7日前提出申請。

※未依會計室受理憑證日期辦理者，付款日將延至隔月付款或下一批次。

※表列日期不包含會計室退件時間，請各同仁自行斟酌送件日期以免耽誤付款。

※付款週期以使用校內預算為優先，校外申請案之付款日，則以補助單位撥款入帳後再安排

付款。

(六) 公文作業管理

1. 發文時，正、副本受文者，請以搜尋方式尋找系統內之完整電子發文名稱，若於電子發文內沒有，自行輸入，需以紙本發文，請同時輸入郵寄地址；副本單位要留存（例如：本校總務處、秘書室）。
2. 任何文別，串簽二個單位以上（含創文單位），請記得要加簽秘書室（登）；對外發文（函），一定要加簽秘書室（登），並勾選可修改內文，但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由各單位主管決行的，不在此限，若單位主管已將該文誤決行，但又需加會其他單位，請先通知文書並告知該文創稿文號或收發文號，取消決行，才可以進行加會動作。
3. 發文時，若有紙本附件，請將檔案掃描存放於公文系統內，以利日後查詢。另紙本之公文(有附件)需由文書郵寄的，請於上午 9:00 前將決行之公文擲回總收發，實體附件同時送至文書，以利郵寄。
4. 發文之附件資料存檔檔名不可超過 12 個中文字也不要有特殊符號(如* # & - @ _)，檔案大小合計不得超過 10M。但於校內簽核之公文附件則可至 40M。
5. 教育部針對全國高中端之發文群組已不在維護，對外發文若有高中端群組，請發文至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協助轉發。
6. 發文若有特殊狀況例如：時效性需特定日期、附件無法於發文時產出，請於擬辦說明，由鈞長決行後，將配合辦理後續結案相關事宜。
7. 辦理公文時，請各單位留意公文辦理時限。

(七) 校園、環境、職業安全

1. 115 年 01 月 15 日完成海淨樓 1 樓大門 4 扇鋁門嚴重鏽蝕修復，以確保師生進出大樓安全。
2. 115 年 01 月 23 日完成香雲居廚藝教室冷氣空調馬達控制組故障修復，以提供師生舒適學習環境，提升學習效率。
3. 法規宣導：
(一) 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17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40120246 號函表示：請各校落實實驗室安全管理及防火管理事宜。

本校均依法規要求辦理新進師生進入實驗室安全教育之宣導與訓練。

(二) 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40129722 號表示：

為共同維護校園師生安全，請學校總務單位特別注意老舊建築及電氣設備之用電與消防管理，建議策進作為如下：

1. 建築物為 63 年以前興建之建築物，未設有系統式之消防安全設備，建請加強可燃物管理及監視巡邏機制。
2. 主動汰換老舊電器，選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具有「商品安全標章」的電器用品，並詳閱使用說明書，妥善使用與保養維護。
3. 勿堆放雜物或易燃物品於用電設備旁，電氣設備應定期防範電氣火災應謹記遵守用電「不」超過負載、電線「不」綑綁折損、插頭「不」潮濕汙損、電源插座「不」用不插、電器周圍「不」放可燃物。
4. 平時應落實自行檢查維護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並可設置防火負責人輔助防火管理人，指導、監督負責區域內之火源責任者；防火管理人應定期詢問防火負責人、火源責任者及每一位員工，以落實火災預防措施。

本校已積極落實防火責任人任制度，劃分各單位防火責任範圍，實施各項消防檢查，以維護全校師生安全。

4. 承攬作業安全：

各單位執行承攬作業時，為確保作業人員安全，防止職安事件發生，請配合事項如后：

- (一) 請依「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準則」辦理，並於決標後 2 週內提供與廠商簽署之「承攬作業原事業單位應告知事項作業表」、「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各 1 份繳交至環安與營繕組存查，並請告知「承攬廠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規定罰則表」。
- (二) 施工前如未繳交「承攬作業原事業單位應告知事項作業表」及「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總務處有權不予施工或逕予停工。
- (三) 如有設施變更時，請填寫「變更作業風險評估表」。
- (四) 以上表單請至總務處「表單下載」→「教職員用表單」下載。

5. 職業安全衛生近況：

- (一) 115 年 1 月 4 日，由宜蘭扶青社主辦、本校及宜蘭扶輪社協辦「種樹愛地球」活動。活動當日於佛光大學校園內舉行，並由宜蘭扶青社社長葉年翔、宜蘭扶輪社社友呂柏凱及本校總務長吳振財共同主持，表達對環境永續與生態教育推動發展的重視。現場共計種植日本女貞樹 30 棵，並由本校環境教育老師林珮瑀小姐，為參與來賓及同仁介紹校園動植物特色與環境生態，圓滿完成。
- (二) 115 年 1 月 9 日，補植櫻花園吉野櫻 30 棵，圓滿完成。
- (三) 115 年 1 月 12 日，林名芳組長，參加北區聯盟 114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大會，圓滿完成。
- (四) 115 年 1 月 21 日及 28 日，本校舉辦教職員工消防組訓，順利圓滿完成。

(八) 節能措施管理

1. 115 年 01 月 14 日完成香雲居教職員宿舍汰換新型節能空調招標作業，預計 03 月 20 日前完成驗收，以提升宿舍能源管理效益與宿舍環境品質。
2. 115 年 01 月份各棟大樓用電比較表：
用電基準度數：前三年(112 年、113 年、114 年)使用度數相加/3。
差異比率：(用電總度數-用電基準度數)/用電基準度數*100%

大樓	用電總度數	用電基準度數	差異比率
雲起樓	48,987	42,094	16.38%
雲來集	41,414	38,835	6.64%
雲五館	80,454	83,272	-3.38%
香雲居	21,443	22,040	-2.71%
懷恩館	14,166	17,022	-16.78%
雲水軒	25,990	22,511	15.45%
雲慧樓	21,550	20,031	7.58%
海淨樓	10,200	7,905	29.04%
海雲館	22,502	15,200	48.04%
興學會館	34,805	29,639	17.43%
總計	321,511	298,550	11.77%

備註：經總務處統計調查，112 年度 1 月份上課天數為 4 天，113 年度為 9 天，114 年度為 7

天，115 年度為 11 天，因 115 年度農曆春節假期橫跨 1 月至 2 月，致 1 月份實際上課天數增加，校園使用時數相對提高，進而使整體用電量呈現上升情形。

雲起樓、雲水軒、海淨樓、海雲館

3. 113 年與 114 年立帳用水，同期比較表如下：

大樓名稱	114 年 1 月 用水度數	114 年 1 月 用水%	115 年 1 月 用水度數	115 年 1 月 用水%	114 年 1 月 1 與 115 年 1 月用水度數比較
雲起樓	2	0.2%	10	0.6%	0.4%
雲來集	53	5.1%	1,069	60.5%	55.3%
圖書館	104	10.1%	155	8.8%	1.3%
德香樓	434	42.0%	127	7.2%	-34.8%
香雲居	162	15.7%	161	9.1%	-6.6%
懷恩館	5	0.5%	18	1.0%	0.5%
雲水軒	78	7.6%	104	5.9%	-1.7%
雲慧樓	0	0.0%	4	0.2%	0.2%
海淨樓	105	10.2%	23	1.3%	-8.9%
海雲樓	0	0.0%	0	0.0%	0.0%
光雲館	36	3.5%	59	3.3%	-0.1%
興學會館	54	5.2%	38	2.1%	-3.1%
總計	1,033	100.0%	1,768	100.0%	

1.本校各棟大樓劑量水表已於 1 月份及 2 月份分批汰換為同等級自來水公司認證之
水表，本次提供各棟大樓自來水使用數當參考，3 月份用水數據即為全數新式水
錶。

2.雲來集因簡易自來水(山泉水)缺水,系統以自來水急補,故用水增加。

[回業務報告](#)

六、招生事務處

- 1.本校「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已於 115 年 2 月 25 日(三)截止，將於 115 年
3 月 6 日(五)辦理心理學系碩士班初試(筆試)、3 月 23 日(一)辦理心理學系碩士班複
試、3 月 21 日(六)辦理各系所口試，3 月 26 日(四)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2.本校「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已於 115 年 3 月 3 日(二)截止，將於
115 年 3 月 28 日(六)辦理術科考試，4 月 2 日(四)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3.本校「11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日期為 115 年 2 月 10 日(二)至 3 月 30 日
(一)，將於 115 年 4 月 18 日(六)辦理筆試及口試，4 月 30 日(四)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4.本校「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日期為 115 年 2 月 10 日(二)至 3 月 30
日(一)，將於 115 年 4 月 18 日(六)辦理口試，4 月 30 日(四)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5.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將於 115 年 3 月 18 日(三)公告「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
錄取名單，本校將於當日下午 4:00 於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召開【115 學年度繁星
推薦放榜會議】。
- 6.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將於 115 年 3 月 31 日(二)公告「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
一階段篩選結果，本校將於當日 12:00 於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召開【115 學年
度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暨重榜協調會議】，會議內容包含第二階段甄試說明。

7.招生處將於 115 年 4 月 3 日（五）辦理「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校系特色分區見面會」，場次如下：

- (1)花東場 09:30-11:30 @花蓮高商（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418 號）
- (2)佛大場 09:30-11:30 @佛光大學(宜蘭縣礁溪鄉林尾路 160 號)
- (3)新北場 14:00-16:00 @新北高工(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 (4)高雄場 10:00-12:00 @有機體商務中心(高雄市左營區重信路 608 號 2 樓)
- (5)台中場 15:30-17:30 @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 20 號)

8.本校「115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簡章」共計 3 種，已公告於本校新鮮人入口網，均免筆試，評分方式採資料審查及面試：

- (1) 佛教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將於 115 年 1 月 8 日(四)至 8 月 17 日(一)分為三梯次報名，考試日期：第一梯次 5 月 16 日(六)、第二梯次 7 月 23 日(四)、第三梯次 8 月 20 日(四)，8 月 26 日(三)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2)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單獨招生：將於 115 年 1 月 8 日(四)至 8 月 17 日(一)分為三梯次報名，考試日期：第一梯次 5 月 15-16 日(五、六)、第二梯次 7 月 23 日(四)、第三梯次 8 月 20 日(四)，8 月 26 日(三)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3)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將於 115 年 1 月 8 日(四)至 8 月 17 日(一)分為四梯次報名，考試日期：第一梯次 4 月 17 日(五)、第二梯次 6 月 10 日(五)、第三梯次 7 月 23 日(四)、第四梯次 8 月 20 日(四)，8 月 26 日(三)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回業務報告](#)

七、研究發展處

➤ 產學與育成中心

1.產學執行情形：

(1) 114 學年度教師執行校外計畫情形如下表（114/8/1-115/3/1）：

單位	國科會	國科會計畫金額	中央部會	地方政府、企業等產學合作	計畫總金額
人文社會學院			1		324,300
語文系	1	793,000	1	3	1693,000
歷史系	2	2,291,000		1	2,791,000
公事系	3	4,102,200	6	5	9,315,581
社工系	1	1,928,000	2		2,374,200
心理系	6	10,590,163	2		11,089,963
科技設計學院	2	2,390,000	2		5,398,750
建築學程				1	39,981
傳播系	2	2,246,000	7		2,940,000
產媒系			2	1	575,450
資應系	6	5,882,636		6	7,722,136
文資系			1		3,000,000

單位	國科會	國科會 計畫金額	中央部會	地方政府、企業 等產學合作	計畫總金額
樂活管理學院					0
管理系			7		8,154,830
經濟系	1	1,654,000	1		3,654,000
運健學程				1	30,000
蔬食系			9	7	5,211,500
樂活系				1	120,000
佛教學院					0
佛教系	1	562,000		4	4,168,240
通識中心					0
總計	25	32,438,999	41	30	68,602,931

註1：「國科會」計畫為目前已經國科會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案件數。

註2：中央部會包含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農委會、其他政府部門之計畫。

註3：以上計畫皆僅列主持人所屬單位。

(2) 114 年度本校獲國科會補助（除專題研究計畫）及獎勵情形如下表：

項目	單位	件數	計畫總金額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資應系 社工系 心理系 宜蘭大學資工系	4	218,000
113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	經濟系	1	20,000
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	佛教系	1	480,000
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博士級研究人員）	心理系	1	1,058,163
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	資應系 心理系	2	110,454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	研發處	1	556,328
國科會其他部門	-	-	-
114 學年度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計畫（國科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資應系	1	727,000
2025 消息理論及通訊秋季研討會暨 113 年度國科會電信學門計畫成果發表會（國科會工程技術研究發展處）	資應系	1	150,000
總計		11	3,319,945

(3) 各機關團體等近期各項申請案及活動，敬請師生踴躍申請或參與（詳細說明可至研發處網頁公告訊息查詢）。

主辦單位	申請項目	申請截止日
國科會	115-118 年度「智慧海洋」專案計畫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3 月 6 日

主辦單位	申請項目	申請截止日
國科會	115 年度「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龍門計畫, 1-2 年期)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3 月 7 日
國科會	115 年「國際共同研究暨培訓型合作活動計畫」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3 月 7 日
國科會	「2026 年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西班牙研習計畫」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3 月 8 日
國科會	115 年度「研發臺灣銹蟻(小黑蚊)防治技術」研究計畫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3 月 17 日
國科會	2027-2028 年度雙邊合作人員交流 2 年期計畫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3 月 22 日
國科會	與德國產學合作研究網絡(CORNET)第 41 屆共同徵求跨國聯合研究計畫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3 月 22 日
國科會	災害防救韌性科技方案 115 年度先導研究計畫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3 月 22 日
國科會	2027 年臺捷(NSTC-GACR)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3 月 23 日
國科會	2027 年臺捷(NSTC-GACR)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3 月 23 日
國科會	115 年度「生醫創新技術協作平台服務計畫」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3 月 26 日
國科會	2026 年「臺德電池領域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第四期)」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4 月 6 日
國科會	2027-2029 臺拉立三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4 月 19 日
教育部	2026 年 APEC 健康女性、健康經濟體研究獎	115 年 3 月 19 日
教育部	補助智慧雨林產業創生人才育成計畫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3 月 20 日
國家人權博物館	國家人權博物館研究徵件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3 月 6 日
海洋委員會	115-116 年度補助學校辦理海洋藍碳生態系復育行動徵件計畫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3 月 23 日
行政院	2026 年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選拔案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4 月 2 日
中央研究院	116 年度中研學者計畫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4 月 20 日

- (4) 於 115 年 3 月 12 日辦理 312 植樹節「種樹・吃素・護地球」活動，活動地點為懷恩館。
- (5) 為利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產學與育成中心針對計畫績效登錄、專案計畫申請、及計畫兼任人員之聘任，製作校內行政作業說明，請參閱「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校外計畫『專案計畫申請』」及約用人員聘任步驟。
- (6) 為避免影響教師評鑑、升等以及獎勵之各項權益，敬請老師如有研究類相關績效，請至「校園 e 化整合系統→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配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截止時間，本校「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截止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後 2 個月，如下說明：

績效期間*	填報時間
第一學期 8 月 1 日～隔年 1 月 31 日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3 月 31 日止

第二學期 2 月 1 日～7 月 31 日

2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以績效開始日認列。

- (7) 本校共計 13 個院系已於 2/10 完成提交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申請，共提出 14 個學分學程班申請
- (8) 本教育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轉型正義教育」先導型計畫，申請時程至 115 年 3 月 31 日（二）下午 5 點止。

2. 育成中心執行情形：

(1) 深耕計畫執行：

A. 115 年深耕計畫規劃內容、經費及相關後續之調整。

B. 預計於 4 月份辦理佛光大學育成廠商交流會。

(2) 佛大好物相關：

A. 與南僑集團-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產品線：

第一款 麻油暖薑煨拌麵於 1/9 全聯上市。

第二款 素 XO 乾拌麵預計於統一(家樂福)通路 5 月份上市，下次會議能具體提出。

第三款 叻沙咖哩麵預計於統一(家樂福)通路 6 月份上市，下次會議能具體提出。

B. 應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邀請 3/12 在台中展覽館參加全聯商品展。

C. 參與 3/12 「種樹·吃素·護地球」擺攤活動。

(3) 創新創業計畫申請：115 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於 2/25 完成申請案件上傳；今年度共有 4 組學生團隊組隊參加。

➤ 校務研究暨計畫組

1. 預計於 115 年 4 月 28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於 115 年 6 月 18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會議，各單位若有提案，請於公告截止日期送研發處會彙辦。
2. 學術活動補助及學者邀訪作業申請為 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欲申請之單位請於期限內提出。
3. 11503 期「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已在日前展開，再請各單位配合依研發處作業時程（3 月起至 4 月 3 日各單位上系統填報、4 月中由內部稽核小組專案稽核、4 月底前完成填報）辦理。
4. 11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獲核定補助 532 萬元，可支用於：(1)學生學習支持及輔導；(2)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學生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3)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4)校務治理及教學研究設施改善；(5)其他有助於提升教學研究成效之項目。各項目執行經費均已核配完畢，再請獲補助單位於 7 月底前執行完畢。

5. 本學期預計執行 5 項內部稽核作業：11503 期校庫填報流程檢核、行政單位內控稽核、114 年度獎補助款執行狀況稽核、114 學年度校內經費使用情形稽核及學校法人內控稽核，再請相關單位依研發處通知配合辦理。

➤ 推廣教育中心

1. 政府委託計畫案：

- (1) 115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申請案，已於 2 月 26 日至教育部「樂齡學習資料庫平台」完成線上作業。
- (2)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樂齡大學預計於 3 月 6 日開課，學員人數 40 人。
- (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5 年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方案」核定三門課程，「財務報表分析碩士學分班」已於 2 月 24 日開課，學員人數 12 位。
- (4) 115 年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方案「國際企業經營策略碩士學分班」及「專案管理碩士學分班」學員人數不足，申請計畫變更以展延招生期程及開班日期。

2. 碩士學分班：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目前已開班共 4 個系所開設 24 個課程，參加人數計 314 人次，說明如下：

- (1). 應用經濟學系：「衍生性金融商品專題」、「教育經濟學」碩士學分班等 2 門課程分 A、B 班，於臺北市松山區公所上課，學員計 45 人次。
- (2). 管理學系(城區班)：「人力資源管理專題」、「行銷管理專題」、「運動與健康管理專題」、「健康促進管理專題」、「全人健康專題」、「財務報表分析」碩士學分班等 6 門課程，學員計 67 人次。
- (3). 管理學系(台北班)：「休閒事業管理專題」、「行銷管理專題」、「運動與健康管理專題」、「健康促進管理專題」、「學術論文寫作與研討」、「全人健康專題」碩士學分班等 6 門課程，分別於關渡國小及台北市政府青年局上課，學員計 75 人次。
- (4). 公共事務學系(城區班)：「研究設計與論文寫作」、「公共事務理論研究」、碩士學分班等 2 門課程，學員計 38 人次。
- (5). 公共事務學系(羅東班)：「數位治理與人工智慧專題」、「研究設計與論文寫作」、「台灣政治專題」碩士學分班等 3 門課程，於羅東國小上課，學員計 59 人。
- (6). 傳播學系：「科技與設計產業研究專題」、「媒體與消費文化」、「研究方法」碩士學分班等 3 門課程，學員計 30 人次。

3. 學士學分班：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方案設計與評估」、「社會工作實習」、「社會福利概論」、「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研究方法」、「社會福利行政」學士學分班等 6 門課程，學員計 46 人次。

➤ 興學會館

1. 114 學年累計 2 月份清潔維護費達 766 餘萬元，實際達成率超過八成，毛利率 20% 以上。
2. 未來 3-5 月預計接待團體有佛光山各分會參訪、佛光山禪境共修活動團體包館、佛光山海外分會(澳洲、馬來西亞、香港及北美等)、文生高中大學體驗營、台灣正念發展協會禪修團、華人正念減壓中心禪修團及學校活動貴賓住宿等。

[回業務報告](#)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1. 2026.02.02 (一) 華語教學中心聯繫移民署宜蘭服務站，將華語中心的宣傳 DM 放置在服務站，方便推廣本中心華語課程。
2. 2026.02.02 (一) 華語教學中心輔導華語生 1 位，由於該生華語文能力較佳，針對 2026 春季班課程規劃，經討論後由中心安排 1 對 1 的課程，以期符合該位學

生的華語文能力程度。

3. 2026.02.02 (一) 針對 115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名額，在部分系所下新設招生分組，分組如下，藉由下列新設學程增加學生就讀意願。
學士國際學程：公共與國際事務學系國際企業管理組 (英文授課)、資訊應用學系 AI 資訊組 (英文授課)、語文學系華語文教學組 (中文授課)、歷史學系漢學與東亞文化組 (中文授課)
碩士國際學程：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組 (中文授課)、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漢學與東方哲學組 (中文授課) 博士國際學程：語文學系華語文教學組 (中文授課)、語文學系漢學與東方哲學組 (中文授課)
4. 2026.02.04 (三) 華語教學中心輔導華語生 1 位前往移民署辦理簽證延期。
5. 2026.02.04 (三) 完成深圳大學賴清波教師於 2 月 23 日至 3 月 1 日來訪之入台證申請。
6. 2026.02.05 (四) 華語教學中心派池熙正同仁申請教育部接待家庭計劃，並於 02/05 當天完成線上跨文化培訓課程。接待家庭計畫為教育部配合華語精進計劃活動辦理，主要是深化並提高外國學生認識台灣當地文化，提高華語能力最後留台升學或工作。本校為 115 年度第一次申請並辦理該計劃。
7. 2026.02.05 (四) 接獲移民署通知，廣東海洋大學兩名學生分別持本校所申請、入臺事由為「研修生」之入臺證入境臺灣，惟實際均未依核定研修目的來臺，而從事個人觀光行程。經查，相關學生於來臺前即已接獲所屬學校通知研修行程取消，並明確被告知不得持入臺證入境，其擅自入境行為未經本校及所屬學校同意。本校於獲悉後即主動聯繫學生及其學校，說明違規情形與相關後果，並要求配合提前離境或後續處置。另針對同團其餘研修生，本校已即刻加強管理與宣導，要求簽署切結書，並將於核定時程內由專責人員接機與管理，確保後續研修作業均依規定辦理。本案屬個別學生之個人違規行為，與本校研修規劃及執行無涉，未有指示、鼓勵或默許學生違規使用入臺證之情事。
8. 2026.02.06 (五) 輔導 3 位泰籍交流生辦理簽證延期。
9. 2026.02.07 (六) 華語教學中心池熙正同仁完成第一場次的接待家庭計劃。邀請巴拉圭籍華語生 1 位，至羅東林場參訪，透過文化體驗及 DIY 實作了解華人社會與文化以及羅東林場對宜蘭的歷史文化意義。後續華語教學中心將持續辦理接待家庭計劃。
10. 2026.02.09 (一) 華語教學中心輔導華語生 1 位前往移民署辦理簽證延期。
11. 2026.02.09 (一) 華語教學中心辦理華語生期末報告，於當天分成上下午場次，由華語生自行挑選主題，以全華語的方式上台輪流發表，此為每學期的期末重點，教師們可由此活動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12. 2026.02.09 (一) 115 學年度海外聯招會個人申請有 6 位學生報名本校，已寄送各系並完成審查機制。
13. 2026.02.09 (一) 安排傅爾布萊特美國大學國際教育主管訪問團 (IEA) 3 月 12 日來訪相關行程。
14. 2026.02.09 (一) 剪輯國際處行銷影片「從佛光大學出發，世界就是你的實習舞台」，透過海豹舞讓 2026 佛光大學寒假海外實習的六組學生，分別在全球各

地的佛光道場，用同一支舞、不同的背景，告訴大家一件事——從佛光飛出去的小海豹們，都過得很好。

15. 2026.02.10 (二) 華語教學中心輔導華語生 1 位前往陽明醫院新民院區辦理居留體檢。
16. 2026.02.11 (三) 115 學年度外國學生第一階段申請入學之招生系統開放。
17. 2026.02.11 (三) 國際專修部與越南河內陽光楓葉熊學校日前舉行線上會議。會中，佛大方針對「AI 營隊計畫」提出第二次修正草案，內容涵蓋營隊經費預算、接待家庭安排、課程規劃及執行方式等核心項目。
18. 2026.02.11 (三) 國際專修部為因應 3 月份赴越南招生，特別邀請越南籍國際專修部學生與傳播學系學生合作，共同拍攝招生宣傳影片。該影片旨在展現佛光大學之特色與優勢，並預計於「越南肯特大學招生諮詢日」正式發表，以提升本校於當地之國際形象與招募成效。
19. 2026.02.11 (三) 公告僑港澳外單獨招生系統，製作報名系統操作手冊。
20. 2026.02.13 (五) 華語教學中心輔導華語生 1 位前往移民署宜蘭服務站辦理居留證。
21. 2026.02.21 (六) 華語教學中心教華獎學生 1 位入境，並自行前往蘭陽別院掛單，該生為智利籍學生，本身即為佛光山會員，提早入境並發心至蘭陽別院當義工，22 日自行搬至蘭苑宿舍。並於 23 日，至華語教學中心報到。
22. 2026.02.23 (一) 本校 2026 年春季班計有大陸交流生 12 人到校交流，為展現本校對境外生之熱忱照顧，特安排校車 2/23 至桃園機場接機，學生們非常期待在台灣交流的生活。抵達蘭苑宿舍後，本處安排台灣學生協助入住宿舍及採買生活用品等事宜。
23. 2026.02.23 (一) 國際專修部輔導學生辦理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第三階段選課，並協助學生辦理學費、宿舍費繳費、學生證蓋註冊章。
24. 2026.02.23 (一) ~ 2026.03.01 (日) 大陸深圳大學人文學院賴清波助理教授陪同交流生來台，參訪交流生住宿環境。本校由徐郁倫副國際長及羅智塘秘書接待，辦理交流座談、參觀圖書館等。賴助理教授在台一週，深刻體驗台灣文化及佛光大學的熱情，表明自己不虛此行，回到深大之後，將更能夠為同學們解說來到佛大交換求學的幸福與幸運之處。
25. 2026.02.23 (一) ~ 2026.02.25 (三) 華語教學中心辦理 2026 華語生新春團拜活動，三天累計共 29 位華語生出席，皆為巴拉圭籍學生，並於新春期間與本處徐郁倫副處長及中心許聖和主任互動拜年，學生們期許新的心願之餘也反映在台期間的學習及生活狀況，後續由中心另行製作 GOOGLE 表單蒐集學生問題後，再一併反映給相關單位跟進處理。
26. 2026.02.23 (一) 華語教學中心協助 36 名華語生辦理健康保險製卡，後續將教導如何使用健保卡，與按時繳交健保費。
27. 2026.02.24 (二) 辦理 2026 年春季班交流生說明會，由 12 位大陸以及 1 位韓國交流生出席，特別邀請教務處、學務處、圖書資訊處、總務處等行政單位，為新生介紹選課流程、校園安全、宿舍規範、圖書館設施及資訊安全使用等重要事項。會後，各相關學系帶領交流生前往各系，認識授課老師，讓新生充分感受

到本校的熱情與關懷。

28. 2026.02.24 (二) 西北師範大學 2 位專員來訪本校，由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張世杰院長、語文學系趙太順主任、歷史學系朱浩毅主任、國際處合作中心羅逸玲主任、李玠儀秘書以及羅智塘秘書代表接待，參觀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圖書館、心理學系，2 位專員參訪後對本校留下深刻印象，表明自己不虛此行，回到西北師範大學之後，將更能夠為同學們解說來到佛大交換求學的幸福與幸運之處。
29. 2026.02.24 (二) 華語教學中心辦理 2 位華語新生程度測驗，並輔導一名教育部華語獎學金(智利籍)申請線上居留證、統一證號、學生證、銀行開戶等作業。
30. 2026.02.24 (二) 陸生聯招會系統填報，預計招生 115 學年度碩士班 1 名、博士班 1 名。
31. 2026.02.25 (三) 國際專修部辦理三月份越南招生訪視，近期完成機票開票、差旅費借款、簽證申辦、各校拜訪窗口接洽等行程確認。
32. 2026.02.25 (三) 國際專修部已完成「教育部實地訪視意見」第一階段之回覆稿。本案將依程序會請相關單位審核，並於呈請鈞長核定裁示後，於期限內正式發文回報教育部。
33. 2026.02.26 (四) 親送教育部 113 年度新南向計畫結案報告及 113 年度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計畫申請書，一共 2 個專班與舊金山州立大學合作。
34. 2026.02.26 (四) 華語教學中心由本校趙涵捷校長率領行政團隊，包含馬遠榮副校長兼國際長、華語教學中心許聖和主任、池熙正先生以及秘書室公關組李育昀小姐，一同前往拜訪巴拉圭大使館。除促進巴拉圭大使館及本校之間的互動情誼之外，也讓大使館了解本校用心照顧學生，並報告了截止目前為止共 11 人通過 A2，1 人通過 B2 的好消息。期望雙方可以共同持續合作，培養更多巴拉圭籍學生，為台巴雙方的教育領域做出貢獻。

[回業務報告](#)

九、圖書暨資訊處

➤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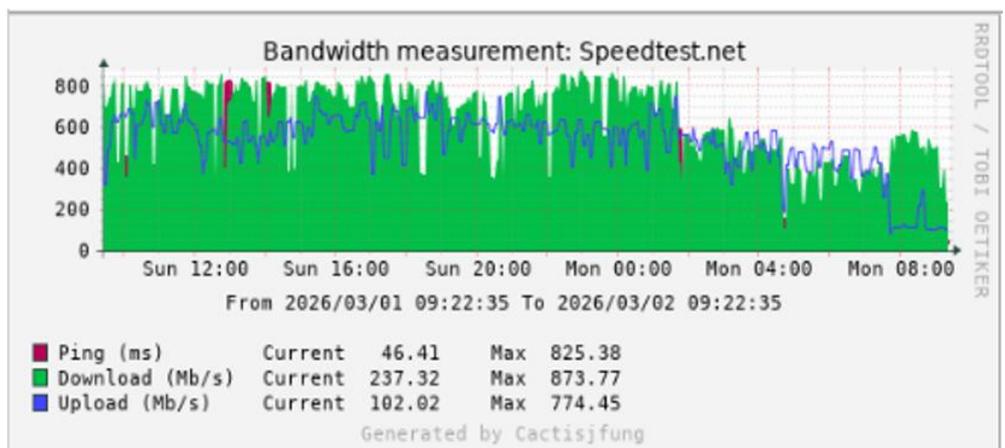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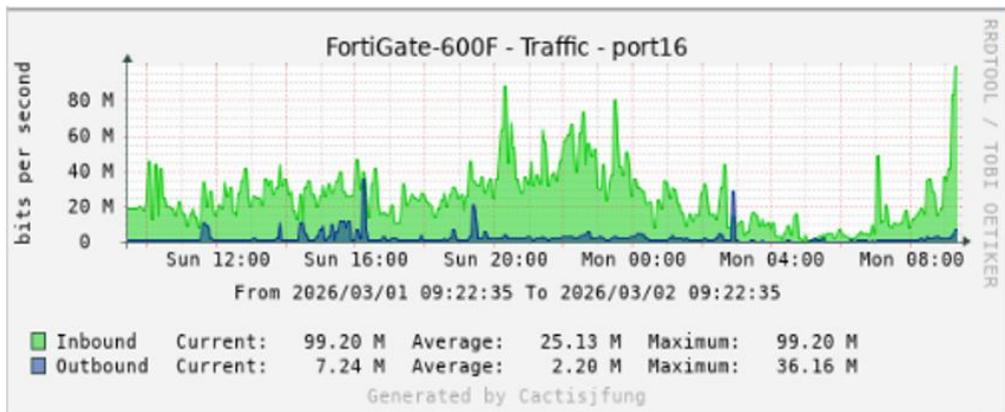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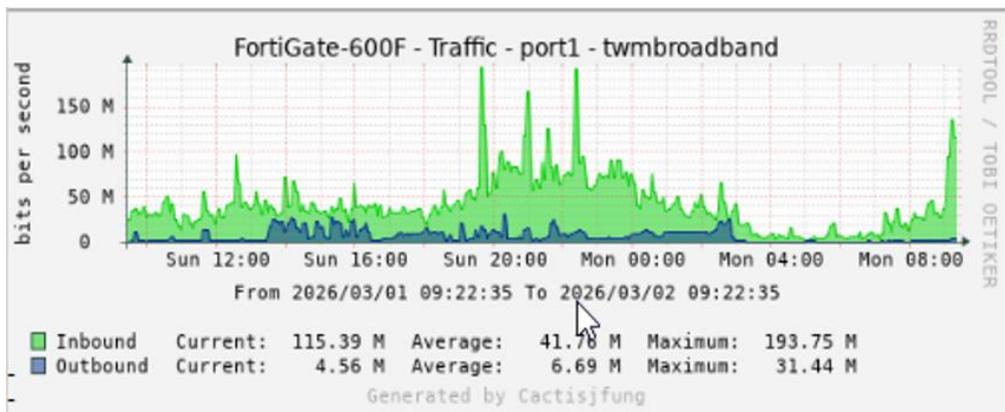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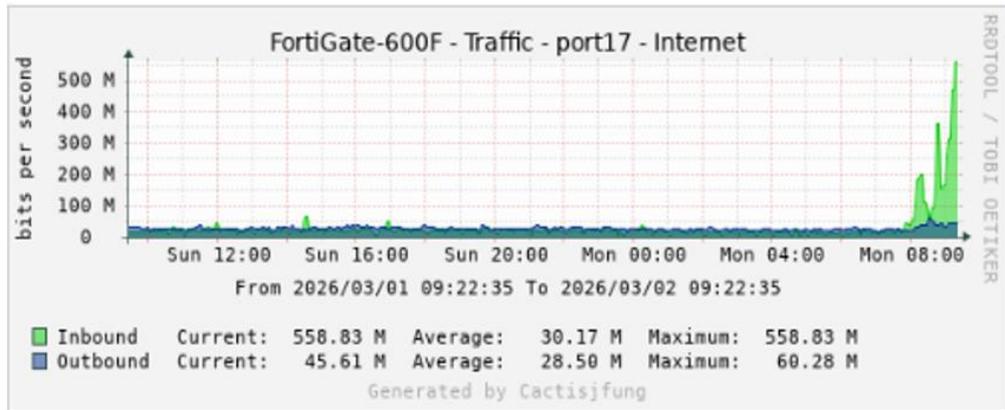
1. 設備採購與維護：

- (1) 完成 E 化教室投影機更新採購案。
- (2) 完成 A101 及 A102 影音顯示器採購案。
- (3) 完成雲起樓 1F 中庭及候車亭資訊推播設備採購案。
- (4) 完成佛教學院網站建置作業。
- (5) 完成開學前電腦教室之電腦環境維護檢測,滿足新學期教學需求。
- (6) 完成開學前資訊化教室電腦與相關設備維護檢測。
- (7) 持續提供教學與行政資訊設備問題排除與維護服務。
- (8) 持續提供 Moodle 數位平台、影音平台、MS Teams 及各單位網頁諮詢服務。

2. 網路與資訊安全：

- (1) 114 年 12 月 23 日、24 日完成資訊安全制度 114 年第二次內部稽核。
- (2) 完成本校*.fgu.edu.tw 網域 SSL 安全憑證佈署作業，以提供安全的網站連線服務。

- (3) 學校對外網路有三條 1.學術網路專線(1G/1G) 2.中華光世代(1G/600M) 3.聯禾寬頻(1G/50M)，校內網路主幹(Core)頻寬為 10G(core1,core2,wifi,Server),而各大樓至 core 頻寬為 1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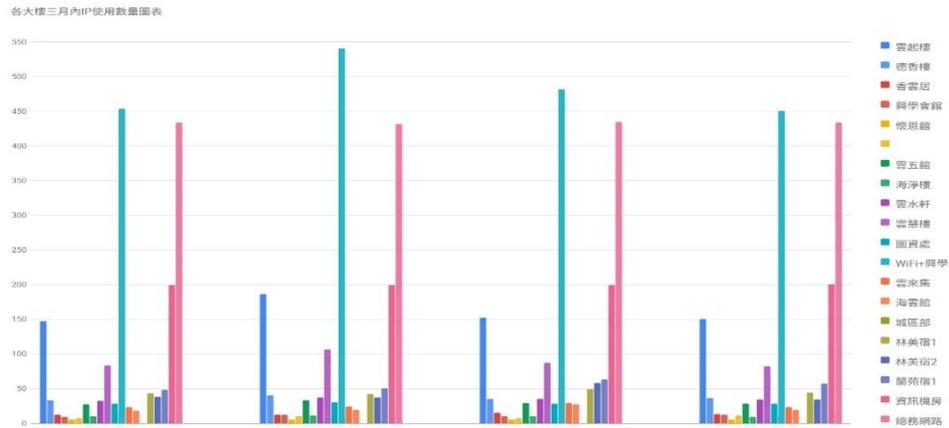


- (1) 流量 MRTG 圖: 1.對外網路流量圖 2.雲起樓 Core1 流量圖 3.雲水軒 Core2 流量圖 4.校內宿舍 core 流量圖 5.防火牆流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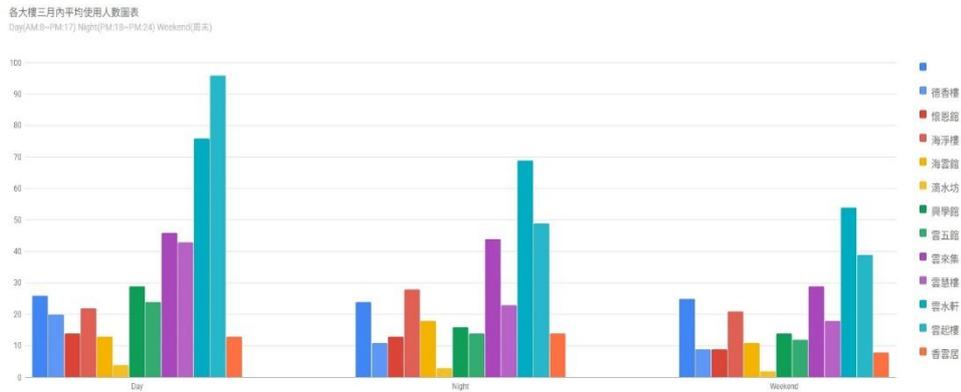
- (2) 網路主幹服務可用性皆大於 99.5%以上

偵測	狀態	位置	種類	偵測名稱	偵測IP	Ping	ca	Log	財編	財況	圖位	註解	Note	偵測	Port	Poll	New	Avg	偵測存活	可靠度
ON	UP	機房(雲起樓)	Core	雲起樓Core	10.4.21.253	Ping	↓		3140403-18-107-2	使用中				V2	Port	5.04	3.51	43.93	569d:21h:56m	99.94%
ON	UP	機房(雲起樓)	Core	宿舍Core	10.4.31.253	Ping	↓		3140403-18-112-1	使用中				V2	Port	2.84	3.39	3.40	699d:22h:11m	99.94%
ON	UP	城區部	Core	城區部Core	10.21.255.254	Ping	↓							V2	Port	29.39	14.34	14.51	41d:21h:16m	99.82%
ON	UP	機房(雲五館)	Core	FortiGate-600F	120.101.66.254	Ping	↓		3140401-09-112-1	使用中		Note		V2	Port	3.39	0.62	3.28	2490d:16h:11m	100.00%
ON	UP	機房(雲水軒)	Core	雲水軒Core	10.4.1.253	Ping	↓		3140403-18-107-3	使用中				V2	Port	2.02	90.94	30.41	405d:18h:51m	99.95%
ON	UP	林美寮	Core	林美寮core1	10.4.61.253	Ping	↓		3140403-19-111-4	使用中				V2	Port	1.14	5.07	7.26	105d:15h:6m	99.79%
ON	UP	林美寮	Core	林美寮core2	10.4.61.252	Ping	↓		3140403-19-111-3	使用中				V2	Port	1.57	4.56	7.14	105d:15h:6m	99.74%
ON	UP	蘭苑	Core	蘭苑core	10.4.71.253	Ping	↓		3140403-19-111-2	使用中				V2	Port	1.69	3.86	8.61	25d:23h:56m	99.59%

- (3) 各大樓有線網路 IP 使用報表(三個月區分各時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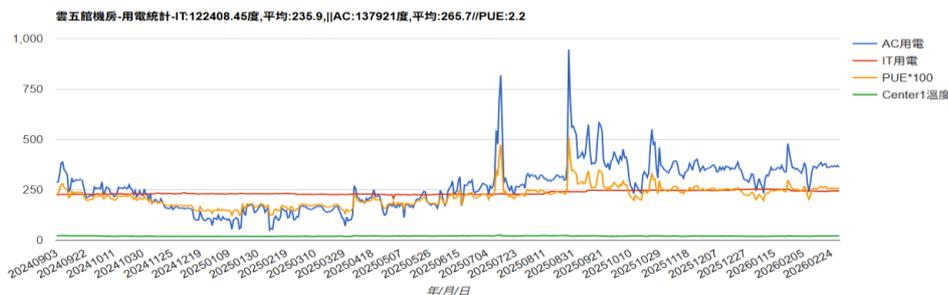
- (4) 各大樓線網路使用人數報表(三個月區分各時段)



- (5) 機房溫濕度統計: 1.雲五館機房 Center1(主要) 2.雲水軒機房 Center2(備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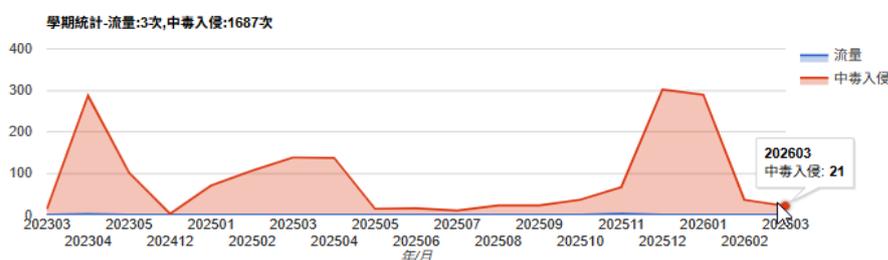


- (6) 雲五館機房用電統計:



(7) 資安事件統計：

- 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近三個月通報次數 2 件。
 - [120.101.66.XX]主機進行惡意程式連線
 - [120.101.49.XX]FTP 設備可使用匿名(弱密碼)登入
- 校內 Fortigate 高風險統計表 2 月份 36 次，3 月份 21 次，多為 dos Attack。



3. 軟體、數位學習與保護智慧財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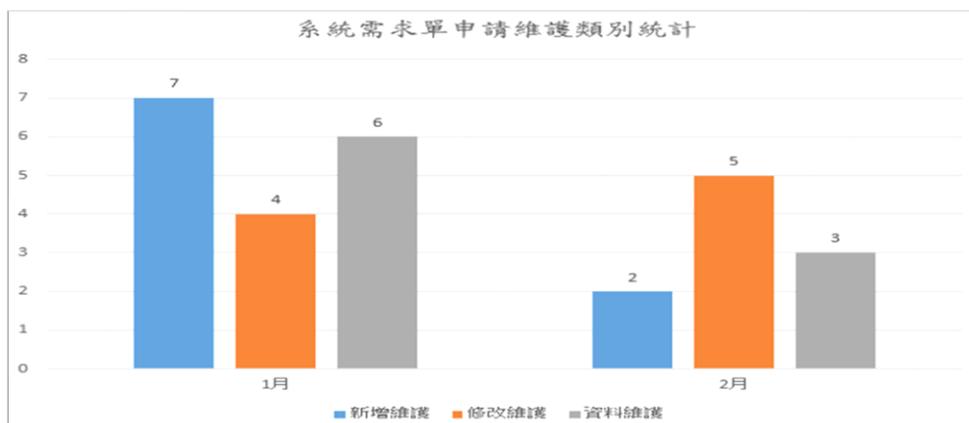
- (1) 完成微軟 Microsoft 365 全校授權案之驗收與授權佈署，同時將授權軟體置於檔案伺服器中提供下載。
- (2) 完成 U104 創科院電腦教室 Adobe Creative Cloud 軟體採購作業，同時啟用雲端電腦教室功能，提供高效能多媒體教學環境。
- (3) 完成 114 學年度第一次保護智慧財產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
- (4) 持續進行 114-2 Moodle 學習平台之課程及選課資料同步。
- (5) 完成 114-2 所有課程於 MS-Teams 上開設，並加入各課程之教師與學生名單，以因應遠距線上教學需求。
- (6) 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提醒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以及觸法。

➢ 校務資訊組

1. 召開校務資訊整合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委外提案:學務處社團系統功能優化三合一、教務處 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擴充案。
2. 配合教務處開發大漢專班英文畢業證書列印程式及印出內容。
3. 配合教務處需求修改 114 學年第 2 學期選課篩選：必修帶入、規則篩選、人數上限篩選。
4. 配合招生事務處需求修改招生考試成績系統：114 學年第 2 學期學士班轉學(插大寒轉) 招生、115 學年碩士班招生考試。
5. 協助教務處匯入 114 學年第 2 學期新生學籍：包括 115 級碩士班甄試錄取提前入學、學士班轉學(插大寒轉) 112 級 113 級、春季班境外生、春季班交換學生。
6. 協助教務處新增入學管道代碼：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7. 配合教務處需求修改「各科成績—查詢或匯出 Excel」，增加選項：「各院系課群--全部各科成績」。
8. 配合教務處需求修改「選課後衝堂 email 通知學生」程式。
9. 配合學務處需求修改小藍鵲申請系統收據格式異動修改調整。
10. 配合 114 學年第 1 學期操行成績系統上線輸入修改相關程式。
11. 配合 114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選課系統上線修改選課系統相關選課規則程式。
12. 配合 114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學雜費減免系統上線相關申請規則程式。
13. 配合 114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資料填報系統上線修改調整相關程式。
14. 國際處之僑生港澳生招生系統改版，流程、版面修改、加入開放式文件上傳及後台審核收退件功能。
15. 國際處外國學生招生系統改版、相關版面及流程修改、加入相關通知信及審核收退件功能。
16. 課程網多功能查詢加入無特定時段課程顯示功能。
17. 教學計畫表加入 16+2 課程、是否保留教室功能。
18. 修改圖書館論文審核功能，加入學號查詢及選擇單號功能。
19. 配合學務處學生系統學籍資料輸入加入新住民的填寫選項。
20. 教師成績系統轉入，修改為串接新的數位平台成績 API 功能。
21. 修改畢業流程系統，未做畢業生流向調查提醒訊息文字修正。
22. 更新三好 AI 創新應用競賽網站公告資訊。
23. 佛光大學 AI 資源參考指南網站新增「圖書資源區」及「認證資源區」。
24. 開發圖資處資訊服務表單申請系統。
25. 115 年度 1-2 月各單位系統需求(含新增維護、修改維護、資料維護)統計表：

業務單位	年度申請數	年度完成數	執行中單數
教務處	10	6	4
學務處	14	14	0
研發處	1	1	0
招生事務處	2	2	0
合計	27	23	4



➤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1. 有關年度館藏量、流通數據、碩博士畢業生論文、雲水書車等相關統計數據，請參見「圖書館首頁→關於本館→各項統計」。
2. 有關常用之資料庫（學術期刊、學位論文、論文寫作工具、電子書、報紙雜誌等）快速連結，請參見「圖書館首頁→電子資源及推廣→常用電子資源」。
3. 流通人次 515 人，流通件數 1805 件。
4. 接待外賓蒞臨館參訪共計 3 團，人數 42 人。
5. 114 年 12 月-115 年 2 月，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1 件，被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4 件。
6. 通識沙龍區及藍海區共計舉辦 4 場展覽/活動，內容請參見「圖書館首頁→活動與展覽→展演活動→查詢活動檔期或確認可預約時間」。
7. 二樓主題展覽區目前展出「旅遊文學書展」。
8. 佛光大學機構典藏系統 (FGUIR) 全文筆數 5,223 筆 (總筆數 13,448 筆)，授權率 39%；自 2013 年正式上線至今，造訪人次已達 12,404,728 人次。
9. 本校 114-1 畢業碩博士生論文電子檔審核通過 67 筆，紙本論文 134 冊編目中。
10. 圖書資源採購與編目：
 - i. 2025 年圖書已採購完成，已透過校內公告系統公布新到館圖書清單，亦將各系所推薦圖書採購狀況公佈於圖書館網頁，請參見「圖書館首頁→關於本館→館藏採購資源」。
 - ii. 圖書(含贈書)編目及驗證共 280 冊。

[回業務報告](#)

十、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1.114 年度高教深耕主冊計畫各單位經費執行情形如表 1，總執行率為 100%。

表 1 高教深耕主冊計畫經費執行率(統計至 115 年 1 月 9 日止)

執行單位	核定金額	預算金額 (已匯入 E 化金額)	已執行金額	未執行金額	執行率
教務處	7,687,267	6,348,187	6,348,187	0	100.00%
學務處	209,604	243,112	243,112	0	100.00%
總務處	666,610	655,242	655,242	0	100.00%
研發處	3,379,837	2,664,803	2,664,803	0	100.00%
深耕辦	922,361	2,409,349	2,409,349	0	100.00%
秘書室	205,399	194,229	194,229	0	100.00%
國際處	819,889	1,401,693	1,401,693	0	100.00%
圖資處	2,397,950	2,643,963	2,643,963	0	100.00%
招生處	415,806	415,806	415,806	0	100.00%
人事室	10,208	10,133	10,133	0	100.00%
通委會	553,091	514,362	514,362	0	100.00%
人文學院	640,304	517,271	517,271	0	100.00%
社科學院	662,027	424,703	424,703	0	100.00%
樂活學院	506,587	507,391	507,391	0	100.00%

表 1 高教深耕主冊計畫經費執行率(統計至 115 年 1 月 9 日止)

執行單位	核定金額	預算金額 (已匯入 E 化金額)	已執行金額	未執行金額	執行率
管理學院	605,164	749,558	749,558	0	100.00%
佛教學院	779,359	585,907	585,907	0	100.00%
科技學院	928,537	889,601	889,601	0	100.00%
永續辦	0	214,690	214,690	0	100.00%
人事費	10,200,000	10,200,000	10,200,000	0	100.00%
合計	31,590,000	31,590,000	31,590,000	0	100.00%

備註：
 一、已執行金額=核銷金額(含請購金額、傳票金額)
 二、實際執行率=已執行金額/預算金額

2.114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附冊附錄專章經費執行情形如下表 2。

表 2 114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附冊附錄專章經費執行率(統計至 115 年 1 月 31 日)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已執行金額	繳回教育部 金額	執行率	備註
深耕附冊-USR 計畫：大學社會責任 納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計畫	2,000,000	1,799,763	0	89.99%	滾存至 115 年 度 200,237 元
深耕附冊-USR 計畫：宜蘭淺山產業 生態永續發展跨領域人才共培計畫	2,750,000	2,750,000	0	100%	
深耕附冊-USR 計畫：樂活宜蘭：身 心靈健康與療癒人才培育計畫	3,000,000	3,000,000	0	100%	
深耕附錄一-就學協助(小藍鵲計畫)	5,863,000	5,861,562	1,438	99.98%	
深耕附錄二-原民生輔導(原資中心計 畫)	1,532,424	1,505,660	26,764	98.25%	
深耕-資安專章	1,150,000	1,150,000	0	100%	

3.114 年度高教深耕主冊計畫經費結報事宜業於 2 月 6 日完成函報教育部。

4.115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第 1 期補助款 982 萬 2,000 元業於 2 月 13 日撥付至校。

5.115 年度經費管考原則：

(1)經費控管與回收原則：115 年以一級單位總經費為執行率計算基準，並採逐月檢視及回收方式，倘 9 月至 11 月執行率未達應執行率 7 至 8 成者，將依表 3 規定按比例收回部分經費。

(2)經費免除回收原則：若計畫於 11 至 12 月辦理「常態性大型活動」，請於 9 月 15 日(二)前填報「常態性大型活動」免除經費回收之申請。

表 3 高教深耕計畫業務費未達回收基準的收回經費比例(以入核銷系統為準)

寄出執行率時間點	計算截止時間	應執行率	回收執行率的基準	收回所餘經費
9 月初	8 月底	72%	50%	預警(0%)
10 月初	9 月底	81%	60%	20%
11 月初	10 月底	90%	70%	50%
12 月初	11 月底	99%	80%	80%

6.成果呈現方式：115 年執行計畫成果應檢附活動影片(含字幕)1-2 分鐘，並上傳至校內深耕成果網。

5.114-2 學期各單位社群平台影音點閱率統計：說明如下

(1)各單位影音點閱率依線上影音檢核表提供之社群平台連結為統計資料，共計 28 部影音。

(2)本次影音統計區間為 115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上架之影音，結算時間為 2 月 25 日下午 17:00。

(3)社群平台流量分析如表 4：

表 4 社群平台流量趨勢分析

平台	該平台點閱率總和	佔總點閱率比例
IG(Instagram)	5,920	約 53.30%
FB(Facebook)	4,250	約 38.26%
YT(YouTube)	886	約 7.98%
Threads	51	約 0.46%
總計	11,107	100%

(4) Top10 影片共貢獻了 10,876 次點閱率，佔總流量的約 97.92%，如表 5。

表 5 影音點閱率 Top10 排行榜分析

排名	單位	影片標題(簡化)	總點閱率	主要平台流量(點閱率)	內容策略
1	佛教學系	從佛教學系出發，現在就開始不一樣	3,601	IG(1,973)	人生轉折及成長 ：容易投射自身處境，形成情感連結。
2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參學知今 超 Chill 走讀日常×讀書也讀自己	2,697	FB(1,845)	學習場景生活化 ：影像節奏輕快、降低學術距離感，同時兼具知識與生活感。
3	應用經濟學系	讀了佛光大學經濟系才懂的「超能力」	1,268	YT(714)	專業能力養成 ：用「超能力」比喻專業能力，創造好奇與趣味。
4	心理學系	佛心播 fun 事_心理與傳播跨域合作	1,102	IG(833)	跨域合作與創意 ：跨域具創新意涵，易吸引不同族群。
5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白色巨塔》學期成果發表 向上而行，為理想築塔	982	IG(787)	專業成果發表 ：以作品成果為主體，呈現完成度與專業水準。
6	傳播學系	課後不打烊！傳播學系「數位音樂特訓班」打造實戰級音樂職人	344	IG(344)	職能技能實戰 ：對準升學與就業需求，吸引目標族群。
7	通識教育委員會	🌍💡從生命價值出發，走向永續未來💡🌱	273	IG(273)	永續宏觀議題 ：連結生命價值與全球議題，提升品牌高度。
8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EMT1-守護生命的專業力量	240	FB(240)	專業證照獲取 ：聚焦證照取得過程，及守護生命與專業力量，情緒張力高。
9	圖資處	一站掌握 AI 學習資源 佛光大學「AI 資源參考指南」上線	225	IG(225)	實用工具資源 ：提供「一站掌握」的明確功能價值，實用型內容具搜尋與長尾流量優勢。

排名	單位	影片標題(簡化)	總點閱率	主要平台流量(點閱率)	內容策略
10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新春第一道光在佛光大學！龜山島日出為新年開好彩頭	144	IG(106)	象徵意象氛圍：結合地景與節慶時間點，情緒感染力強，容易被收藏與轉傳。

十一、通識教育委員會

➤ 通識教育中心

1. 為強化美學大學辦學品牌型塑，優化校園藝術涵養教育，「114-2 藝術美學季」規劃，以藝術美學為年度主題，現共規劃五場活動暨講座，內容詳如下表：

日期	時間	主題	講者	地點
3月11日(三)	13:00-15:00	「台日隨想·璀璨金笛」音樂會	台灣隨想室內樂團	301
3月25日(三)	13:00-15:00	〈笑看風雲行善路〉當生命落陷時，如何尋求協助和支援	新加坡 CK 集團 洪振群總裁	301
4月8-21日	4月10日(五) 14:00 開幕式	書藝心語正能量書法藝文展	東華大學藝術學院 廖慶華院長	圖書館 1樓通識 沙龍區
4月23日(四)	13:00-15:00	伊爾根爵士六重奏樂團爵士音樂會暨人文藝術交流	伊爾根爵士六重奏	B104
5月5日(二)	13:00-16:00	書法講座暨作品體驗	余菁菁	110

十二、人事室

十三、會計室

十四、星雲大師數位人文研發中心

十五、佛教研究中心

十六、人文學院

十七、社會科學學院

十八、管理學院

十九、創意與科技學院

二十、樂活產業學院

廿一、佛教學院